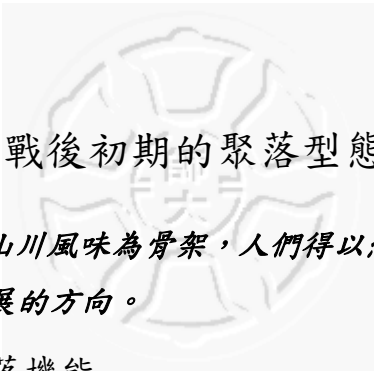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日治時期到戰後初期的聚落型態與居民的生活方式

從蠻荒到文明，自然山川風味為骨架，人們得以憑藉智慧結晶化育，先民的頭腦與雙手決定開闢與發展的方向。

第一節 聚落形成與聚落機能

一、自然環境

(一) 位置

橫山是呈東北西南走向的長方形區域，位於新竹縣的中心地帶，面積約 66.35 平方公里。東北面與關西一帶的丘陵地相接，西北面與芎林地區的丘陵相連，西面以上坪溪(頭前溪支流)與竹東鎮相隔，南面與東面則以早期的番界嶺(漢番界線大致沿麥樹仁山、油羅山、尖筆山綿互而成的稜線為主)與五峰、尖石的重山峻嶺為鄰。以行政區來說，依逆時針方向，由東北方相鄰的依序為：關西鎮、芎林鄉、竹東鎮、五峰鄉和尖石鄉。橫山鄉境內包含力行村、新興村、沙坑村、福興村、內灣村、豐田村、南昌村、田寮村和橫山村等 11 村²⁹，鄉民多居住於上坪溪、油羅溪及新城圳之兩邊沿岸及丘陵地上，以輻射狀向周邊分散。

(二) 地形及地勢

橫山鄉位於竹塹地區東方的丘陵山地之間，在竹塹如畚箕般地由西北向東南漸次升高的地勢，位於中間地位，橫山地區有 90% 的面積屬於丘陵和山地，其餘屬於河谷平原地區，全區海拔高度皆低於 1000 公尺，地勢由西北向東南漸次升高。橫山鄉的山脈屬於雪山山脈大霸支稜，由尖石鄉的錦屏延伸而來。境內主要山地有：麥樹仁山、油羅山、尖筆山、大山背山、內灣南河諸山和梯仔山。

■ 麥樹仁山：位於橫山鄉內灣村以東，以本山與尖石鄉為界，標高 756 公尺³⁰。

■ 油羅山：位於橫山鄉豐田村，是橫山鄉與尖石鄉的界山，標高 721 公尺

■ 尖筆山：位於橫山鄉南昌村，在橫山、尖石、五峰的交界處，標高 862 公尺。

■ 大山背山：位於橫山鄉田寮村、豐鄉村、橫山村內，標高 705 公尺。

■ 梯仔山(太平地山)：位於橫山鄉、沙坑大平地一帶。

²⁹ 原有橫山、內灣、新興、田寮、福興、沙坑、南昌、合興、大肚、大平、豐鄉、豐田、南河等 13 村，橫山鄉公所於民國 67 年 3 月 1 日將大平村併入沙坑村的部分鄰；南河村與合興村則合併為力行村，於此橫山鄉至目前共 11 村。

³⁰ 麥樹仁之名來自從前原住民的番社名稱。

- 南河內灣諸山：位於南河村、內灣村一帶，許多的小山分佈，大致盤繞於油羅溪畔，如內灣、九芎坪、矮箕子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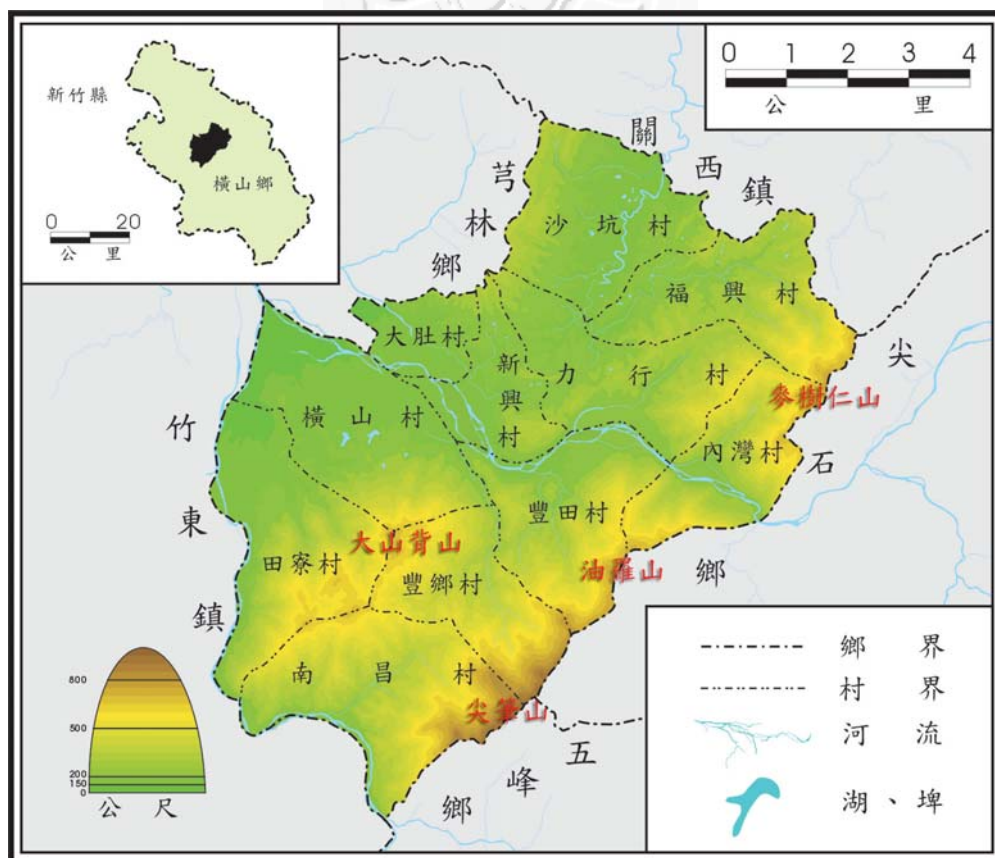


圖 2-1-1 橫山鄉地形圖

(三) 氣候

橫山的年雨量可達 2,000 公釐，年均溫約 22℃ 年溫差較新竹西部平原緩和。由於地多丘陵，攔截了西北而來深入內地的水氣，因此雨量多溼度高，終年雲霧繚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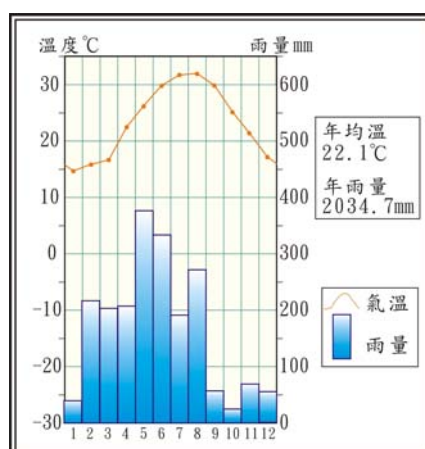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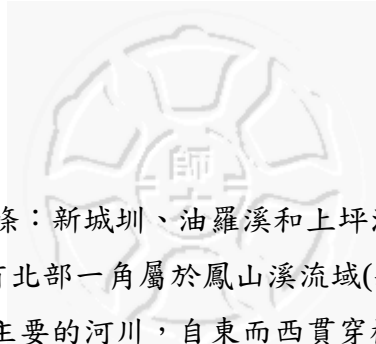


圖 2-1-2 新竹地區平均氣溫雨量圖

資料來源：直接引用吳育臻(1988)，《新竹縣大隘三鄉聚落與生活方式的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頁 8。



(四) 河川

橫山鄉主要溪流有三條：新城圳、油羅溪和上坪溪。全區主要屬於頭前溪流域(油羅溪、上坪溪)，只有北部一角屬於鳳山溪流域(新城圳屬之)。

■ 油羅溪：橫山鄉最主要的河川，自東而西貫穿橫山鄉中部。上游來自尖石鄉；一是源自尖石鄉鳥嘴山集水區的嘉樂溪(馬里可灣溪)，一是發源於李棟山、大崗山集水區的那羅溪(尖石溪)。嘉樂溪與那羅溪流至尖石一帶會合後，即稱油羅溪，而後由內灣村進入橫山地區。沿著溪畔，有許多交通要道，如：臺鐵西部幹線、內灣支線、省道臺三線及 120 縣道。

■ 上坪溪：為橫山鄉西邊上與竹東鎮的界河。上游來自五峰鄉，油羅溪與上坪溪行至橫山鄉西北，與芎林、竹東交界處則合流，自此始稱頭前溪，再往竹東鎮區的河谷平原流去。

■ 新城圳：位於橫山鄉北部大平地一帶，往北流入關西鎮，匯入鳳山溪。

在河川特性方面，本區的南北兩側分別有頭前溪兩個支流上坪溪及油羅溪流經，兩溪在芎林、山豬湖一帶匯流，始稱頭前溪，繼續向西流出至海，由於本地區屬頭前溪中上游部份，河川下切力強，河川湍急，河道狹小；地質上為中新世岩層，與古第三紀地層與上新世地層間以斷層接觸，受到古代造山的運動的影響，多經強烈變動且受擠壓，地層較為破碎且脆弱，山坡穩定性低³¹。就頭前溪中游地區的河川特性而言，它有幾個特徵³²：

1. 供水量多。
2. 流幅狹窄。
3. 溪身長度短，溪流峻急，少曲折而直流。
4. 洪枯流量變化大。
5. 溪源多砂岩、頁岩、黏板岩及礫岩，容易崩壞，故河床中堆積土砂石礫機率大。

由以上之自然環境之特徵可知本區為水患頻繁之區。如表 2-1-1 之附件。

(五) 植被

本區的植物分佈特色是：森林中的樹種多屬樟科、殼斗科植物，雖然因樹木本身的生長特性不同，有屬於陽性或溼生植物分布地的差別，但也常見樟、楠、

³¹ 山地農牧局(1965)《頭前溪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初步勘查報告》，南投：臺灣省農林廳山地農牧局，頁 19。

³² 黃旺成(1983)，《新竹縣志、卷四、人民志》，頁 80。

樟各數種混生在一處的情形。其中，樟科植物在闊葉林的樹種組成中的數量頗豐。新竹縣境內，海拔在 1,800 公尺以下地域，皆有樟樹生長，昔以五峰鄉、尖石鄉的天然林為藏量最富之區，平地在北埔、關西、橫山、峨眉、寶山、竹東、新埔、芎林等鄉鎮，曾為樟樹成長之適宜地區，到處巨大天然樟樹，常綠叢生³³。而由於地形破碎，大面積的樟樹林並不常見，該地呈現出雜木叢生的景況。

(六) 林地地質及土壤

新竹縣林地地質大部分係第三紀層之北部第三系，基岩以砂岩為主，間有少量砂質頁岩或粘板岩。上坪方面基岩為砂岩而鮮有頁岩，岩層堅硬，崩壞地及斷崖地較少，然內灣方面深山³⁴，則因粘板岩稍多，節理劈理發達，故各溪源頭，屢可看到大崩壞地。

二、開墾的進程

橫山地區的開墾。大致上可分為三個區域：一是橫山猴洞一帶³⁵(今大肚、橫山二村)，一是大平地、沙坑、南河一帶(今沙坑、力行村)，一是大山背、田寮、砵仔一帶(今豐鄉、田寮二村)。

清朝嘉慶十二年(西元 1807 年)，當時九芎林(今芎林)地區已有開墾，在開拓腳步不斷向東堆進的趨勢之下，九芎林方面的墾戶姜勝智招集劉引源、劉可富，自行籌備資金，設隘開墾橫山、猴洞一帶地方，當時原來屬於清政府撥給竹塹社及麻薯舊社³⁶的屯租埔地，由於無力自行開墾，為了彌補屯租的缺額，所以才招募漢人前往墾闢。但開荒闢野不易，嘉慶二十年(西元 1815 年)間，因當地泰雅族原住民強烈抵拒，以致「莊散民離，地方荒蕪」，而招募劉朝珍加入拓墾行列，也就是後來的「劉子謙墾戶」。由於墾荒工作屢有挫折，來自洪水侵襲，「生番擾害」(如附表 2-1-2)，農務不振，資金拮据等等問題，當初協力開墾的股東和夥伴紛紛放棄，到了道光 12 年(西元 1832 年)，眾人決議將墾務交由劉朝珍之孫劉世城、劉維翰接管，劉氏子孫繼續開墾的工作，沿油羅溪畔一直上溯至九讚頭東南方的油羅一帶(今豐田村)。

³³ 康瀚(1958)，《新竹新志、森林》，中華叢書委員會，頁 111。

³⁴ 康瀚(1958)，《新竹新志、森林》，中華叢書委員會，頁 97。

³⁵ 猴洞的地名至今已脫落，文獻紀錄中僅存新竹縣採訪冊有對其位置的記錄：「...名橫山莊。其下為猴洞莊，一片平原，良田數十甲。」范明煥則指出，猴洞即山豬湖，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2)，《新竹縣採訪冊》，文叢第 15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26；范明煥(1990)，《清代新竹縣猴洞莊探源》，《臺灣風物》40(3)。

³⁶ 筆者田調所得麻薯舊社應在今白石湖(力行村)與馬福(福興村)之間一帶。

表 2-1-1 橫山地區及周遭水患記錄

時間	地點	說明	資料來源
道光十一年 (西元 1831 年)	石壁潭坑洲處	...又因洪水沖壞，工力浩大...	《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頁 172-173
道光十二年 (西元 1832 年)	猴洞	該處墾地被洪水沖壞.....	《大租調查書》，頁 30-32
道光十二年 (西元 1832 年)		大水樹杞林大河中，毀田宅無數	《樹杞林志》，頁 113
咸豐二年 (西元 1852 年)	金惠成墾區內	茲因成界，內本年六月間溪洲田業被洪水沖流.....	《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頁 199-120
咸豐三年 (西元 1853 年)	猴洞等處	本六月十六夜至時舊日又遭連日大雨，洪水橫流...	《淡新檔案》，頁 17305-16
同治五年 (西元 1866 年)		大水，沖毀石壁潭街舖戶數十家，田宅亦無數。	《樹杞林志》，頁 113
同治八年 (西元 1869 年)	猴洞、大肚、九讚頭等庄	罔料上年間，業被洪水沖壞，隘糧不敷.....	《淡新檔案》，頁 17305
同治十年 (西元 1871 年)	鹿寮坑口庄	洪石傳作為祀業之田被水沖走	《淡新檔案》，頁 22708-1
光緒十六年 (西元 1890 年)	花草林庄、吊望嶼庄，燥樹排庄	「臺地於六月間，忽遭颱風大雨，內山溪水沖發，損壞田園...」	《淡新檔案》，頁 13218

資料來源：直接引自邱慧娟(2004)，《清末橫山地區的地緣社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頁 27。

表 2-1-2 橫山及週遭地區墾民與高山族衝突記錄

時間	地點	說明	資料來源
嘉慶二十年 (西元 1815 年)	猴洞	突遭生番出擾殘害，莊散民離，地方荒蕪.....	《大租調查書》，頁 30-32
咸豐十一年 (西元 1861 年)	近於牛門口 居處九讚頭	庄民，被生番突出疊殺情慘何堪.....	《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頁 203
同治十三年 (西元 1874 年)	中興莊	兇番擾亂，殺害山佃葉阿健等三命	《淡新檔案》，頁 17315-4
光緒元年 (西元 1875 年)	聯興莊	生番焚殺蔗廊柵寮	《淡新檔案》，頁 17315-22
光緒元年 (西元 1875 年)	聯興莊	羅寅通之子被生番戕害	《淡新檔案》，頁 17315-25
光緒五年 (西元 1879 年)	中興莊	朱阿恩之子係劉子謙墾內煎柵被番(?)...	《淡新檔案》，頁 24201-8
光緒九年 (西元 1883 年)	合興莊	隘往巡哨，突遭兇番埋伏，與丁銃械交鋒，斃番一命，隘丁一人受傷	《淡新檔案》，頁 17106
光緒十二年 (西元 1886 年)	金興莊	兇番成群出草，一婦人高氏隘丁被割去頭顱	《淡新檔案》，頁 17109-1
光緒十二年 (西元 1886 年)	毛子	現年被番斃三命且傷二名	《淡新檔案》，頁 17329-28
光緒十三年 (西元 1887 年)	楠仔排莊	生番蜂擁圍庄，放火焚巢，楊金生家五口斃命	《淡新檔案》，頁 113404

資料來源：直接引自邱慧娟(2004)，《清末橫山地區的地緣社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頁 31。

中興莊墾戶劉朝珍家族，來臺始祖劉可佑渡臺時為乾隆二十六年(西元 1761 年)，起初在六家二十張犁(今竹北)定居，力農兼米穀商，並於當地買有田地；至

嘉慶九年(西元 1804 年)，其子劉朝珍移至九芎林石壁潭，並購置當地田園。且於嘉慶二十年(西元 1815 年)備本湊入中興莊的墾務工作(見附圖 2-1-3)，而該地區與居住所在地僅有一線之隔³⁷。

橫山以北的開墾，是由關西、芎林一帶的墾戶申請要求而來。嘉慶二十五年(西元 1820 年)，由於較早開發的關西東南面及芎林東側地區，常與原住民發生激烈的衝突，於是各莊耕佃乃會同議定，在東南山區設立墾隘，一方面保障已開發地區的民生安寧，一方面也將拓墾事務向東推進。但因經費難以籌集，便共同推請竹塹城的富豪陳長順出面承辦。

閩人陳長順³⁸出首承辦南河(合興莊)一帶隘務，間接為山豬湖、猴洞、石壁潭、十股林一帶防堵東側生番。陳長順父子所創設的「陳福成墾號」負起了開鄉闢土、保衛鄰里的責任。

田寮、砵仔一帶的開墾，則始於咸豐八年(西元 1858 年)的墾戶錢朝拔，為竹塹社平埔族人。錢氏在此亦披荊斬棘與惡劣的環境搏鬥、與強悍的泰雅族人周旋。經過十餘年的奮鬥，到了同治九年(西元 1870 年)，才小有成就，奠定了此地發展的基礎。

至於橫山東南方的開發，尤以油羅溪南岸更是險惡，漢人開墾的蹤跡，一直到道光年間才出現。當時的墾戶為徐玉成，開墾的範圍是橫山東南一帶的丘陵地，到了同治年間又有墾戶鄭武略續墾此地。然而由於地力貧瘠、以及原住民的侵擾，開墾業務十分艱辛。咸豐九年(西元 1859 年)，此區出現鍾石妹³⁹。有組織、有計劃的帶領墾民從事開墾防衛的工作，一方面設立隘寮，嚴密巡查。在山坡地

³⁷ 邱慧娟(2004)，《清末橫山地區的地緣社會》，頁 61；林玉茹(2000)，《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41。

³⁸ 陳長順為泉州籍的閩南人，因熟識墾務，家資富有，於是同意出資三萬餘金，在南河沙坑建立三座隘寮，招佃開墾自芎林街東側(包括太平地、南河、沙坑一直到今福興村一帶的開墾業務)。雖然後來開墾業務不算十分成功，但此一時期，設立隘寮防範原住民的功績卻著實不小。後來陳氏便在太平地一帶定居下來。南河、太平地這一帶，在光緒初年有一定開墾規模。橫山地區最古老的廟宇—三元宮，便是道光年間設立。

³⁹ 鍾石妹，又名鍾增祿，為當地一位傳奇人物，原先於三灣一帶經商，同治初年，向金和興承墾土地。至同治十三年(西元 1874)，夥同六位夥伴一同組織「新福成」，進墾大山背。其後，又往北向合興莊墾戶陳福成抱隘，與葉發石等組成新大和開墾馬福，八十份一帶。在橫山地區拓墾之時，鍾石妹即參與了橫山國王宮與大山背樂善堂的建廟工作，居住於大山背的竹篙屋。日本領臺後，鍾石妹成了抗日份子，與徐泰新、姜紹祖等共同反抗日本政府，大山背的家屋因而在日本人圍剿時被焚燬。明治 30 年間，被日本人以招撫且大赦的方式歸順。根據一般說法，鍾石妹被招降之後，便隱居在大背山，直到終老；但在土地申告書中，可以發現，明治 34 年(西元 1901 年)之時，其有擔任大山背庄委員的職位，並於明治 40 年間與馬福社開墾組合作，再度從事土地開墾的工作，或許我們可以說，鍾石妹一生依序留下開墾的足跡，正是目前橫山鄉的拓殖歷程。參閱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邱慧娟(2004)，《清末橫山地區的地緣社會》，頁 61。

種植水稻、茶葉、苧麻，也進行樟腦煉製。因此，大山背地區得以加快發展。光緒八年(西元 1882 年)，鍾石妹還接管了油羅溪北地區「陳福成墾號」所開拓的南河⁴⁰、沙坑、八十份地區。光緒十四年(西元 1888 年)，劉銘傳下令丈量全臺土地時，大山背地區已有二十多甲的水田，並發展出許多大大小小的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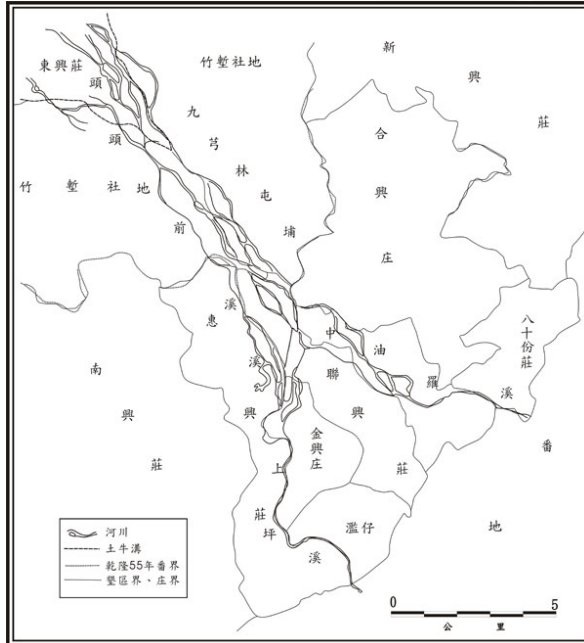


圖 2-1-3 清代頭前溪中游墾區莊圖

三、內灣聚落的形成

(一) 依據日治時期的橫山庄概況書記載⁴¹

橫山鄉在鄭成功來臺時，鄭氏的行政威力尚未及至，到了道光元年(西元 1821 年)前後，劉明朝開拓大肚、橫山、頭份林、藤寮坑、油羅等各地方。沙坑、大平地、八十份、十份寮等各地方，是由陳長順所開拓，至於大山背、濫子等各地方，是由鍾石妹所開拓者。當時的人家很少，僅有來開墾的墾戶佃人的農家，因為這個地方供製腦的樟木極為豐富，製腦業興旺，能招來製腦相關人員的湧入，很快就成為村莊。

光緒年代巡撫劉銘傳大興整飭番政，卑來社番由薯園騎龍等處涉過十八兒溪遷移內山、橫山及大山背一帶遂得全部開闢。光緒十四年馬福社番退入內層，矮枳仔和白石湖地方由漢人墾成，光緒十八年(西元 1892 年)內灣方面已有漢人與麥樹仁社番⁴²雜居⁴³。

⁴⁰ 陳福成入墾時，當時內灣一詞尚不存在，而稱南河新城，南河和興。

⁴¹ 轉引自黃榮洛(1996)，《內灣線的故事》，頁 98。

⁴² 麥樹仁社：為今之南河地區，約二百多年前曾住有馬福社番，後遷馬武督社之附近，嗣復再遷

(二) 臺灣憲兵隊史(日文)記載⁴⁴

明治 31 年(西元 1898 年)，為征討找尋匪徒⁴⁵，發現在油羅山一地有三百餘名的從事製腦的工人，可由此察知多人從事製腦的情形。

(三) 臺灣割讓予日本以後

明治 29 年(西元 1896 年)，在橫山鄉設兩處「區役場」，一設置於沙坑，管轄大肚、南河、八十份、十分寮、沙坑、大平地等庄。另一則設置於橫山管轄橫山、頭份林、大山背、油羅、藤寮坑等庄。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十月一日實施臺灣自治制度，兩區役場合併為「橫山庄役場」。在於上述各庄地名之中，內灣庄名未出現之原因，依據明治 31 年(西元 1898 年)完成的《樹杞林志》⁴⁶，當時的內灣庄居民戶數有十五，男四十一，女三十一，計丁口七十二。馬福社，戶數三十九，男一百一十，女八十，計丁口一百九十，南河庄，戶數二十三，男六十四，女六十三計丁口一百二十七。內灣庄因人數少，可能在那個年代合併於南河庄之內。臺灣戰後之初，才分開為南河村和內灣村⁴⁷。

《樹杞林志》所載當時之南河庄戶數二十三戶，丁口一百二十七人，到了民國 42 年(如附表 2-1-4)，內灣的戶數則為三百九十二戶，人口九百一十人，南河則戶數一百三十四戶，人口是八百七十五人。南河村人口流失減少，反而合併於內灣村，內灣村後來居上⁴⁸。

移與加拉排社同住加拉排溪之右岸。

⁴³ 新竹文獻會編(1954)，《新竹縣文獻會通訊》，頁 132。

⁴⁴ 轉引自黃榮洛(1996)，《內灣線的故事》，頁 98。

⁴⁵ 臺灣憲兵隊史中所記載之匪徒為主觀之描述，今之研究應為「抗日份子」。

⁴⁶ 樹杞林，即今竹東。

⁴⁷ 曾經做過內灣村長的林廷振先生說，日治時代內灣是屬南河保(日治時期，村里稱為保)。

⁴⁸ 《新竹縣文獻會通訊》，頁 137，民國 43 年的記載，「南河地區昔屬荒野，光緒三十三年(西元 1907)，平定生番，在日本政府保護下形成村落。」內灣在當時還屬南河轄下的小村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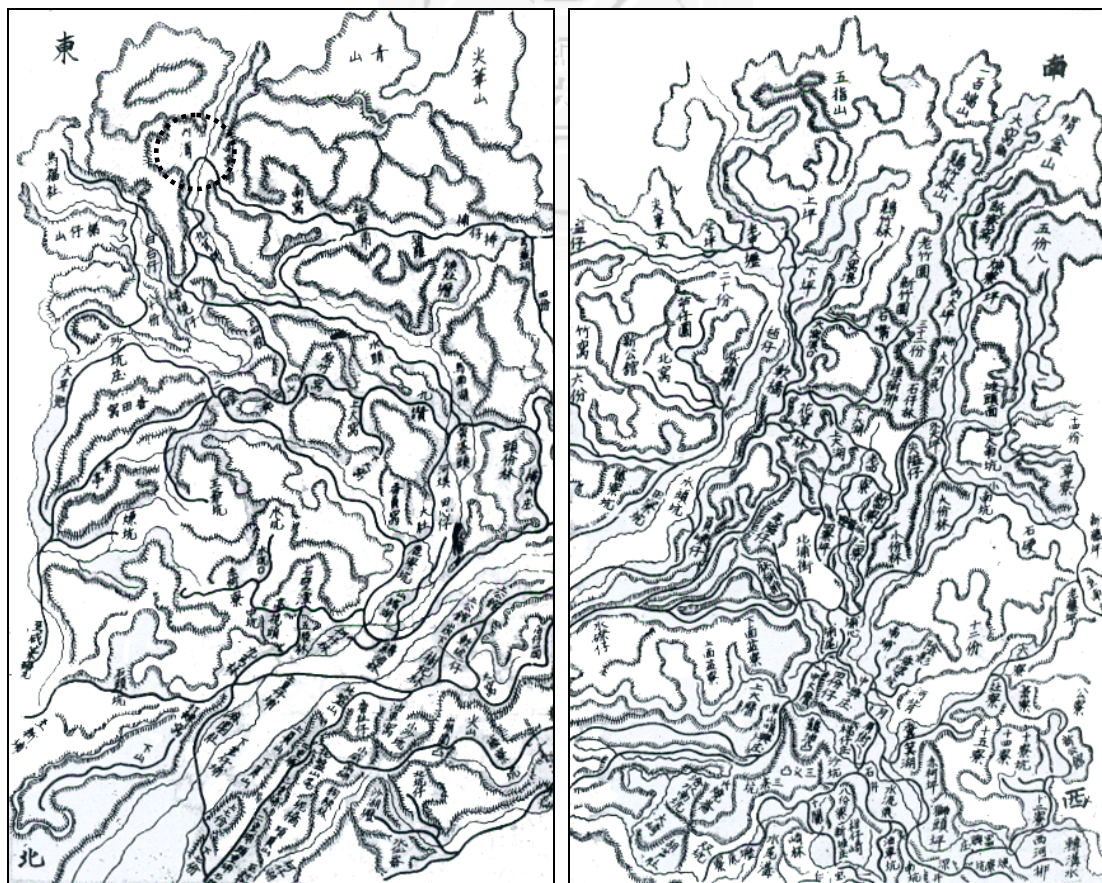


圖 2-1-4 樹杞林堡全圖

資料來源：林百川等(1993)，《樹杞林志，封域志》，頁 2-3

由附表 2-1-3 大正 4 年(西元 1915 年)至昭和 8 年(西元 1933 年)橫山庄各大字人口統計表中可看出南河庄的人口始終維持橫山地區的最多數，此時期南河庄的人口也呈現平穩成長的趨勢(如附圖 2-1-5)，在日治時代，內灣庄名尚未出現，直到戰後內灣村之名始出現。附表 2-1-4 民國 42 年新竹縣橫山鄉各村人口統計表中可以看出內灣村由南河村一部份分出，加上油羅的人口，已超越南河村之人口數。

表 2-1-3 大正 4 年(西元 1915 年)至昭和 8 年(西元 1933 年)橫山庄各大字人口統計

年代	1915		1921		1922		1923		1924		1931		1933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橫山	165	1240	199	1327	219	1317	222	1350	213	1089	220	1490	228	1480
頭分林	78	417	72	455	76	421	72	411	63	386	65	348	65	369
田寮坑	206	1236	186	1017	214	1218	209	1229	192	1172	170	1224	151	1135
大山背	76	610	87	588	88	564	85	567	97	609	92	656	95	679
油羅	91	523	122	589	26	135	115	643	164	878	143	820	135	791
濫子	111	701	103	637	107	678	118	677	143	821	139	734	143	738

年代	1915		1921		1922		1923		1924		1931		1933	
村別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大平地	96	667	113	664	115	684	116	690	107	535	107	735	114	704
八十分	110	795	104	683	134	889	140	863	144	930	141	927	127	906
十分寮	43	376	45	375	47	364	48	381	51	402	75	445	53	403
南河	205	1279	286	1454	451	2338	371	1845	349	1841	421	1679	373	1821
沙坑	128	894	149	784	153	1944	157	959	154	967	136	898	133	793
大肚	169	1301	221	1293	228	1461	234	1448	207	1407	250	1529	237	1546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 4 年(西元 1915 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新竹州知事官房課(1921~1941)，《新竹州統計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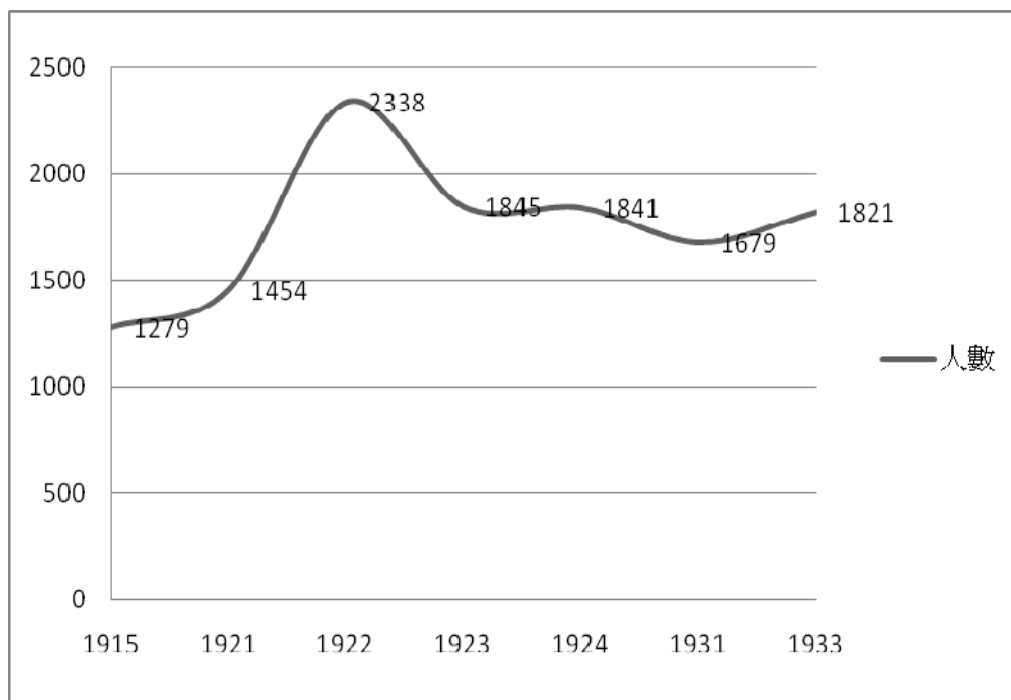


圖 2-1-5 南河庄人口成長圖 (1915~1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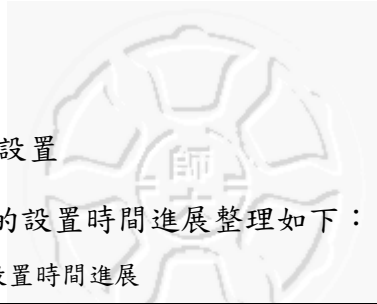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表 2-1-3

表 2-1-4 民國 42 年新竹縣橫山鄉各村人口統計

村別名	戶數	人數	舊地名
橫山村	483	3095	橫山、新庄仔、蔗廬、頭分林、粗坑、埔心、黃基頭、中隘
田寮村	258	1659	田寮坑、砵仔、金興庄、水頭排、下灣仔、陂塘閣
南昌村	151	993	濫子、尖筆窩、薯園、上下芋子園 民國 9 年卑來社之一部編入
豐鄉村	145	888	大山背、騎農四分壠、大樹龍、草寮仔、大寮
豐田村	139	847	油羅、楠仔排、南窩、芎蕉湖
內灣村	392	910	南河之一部 油羅之一部
南河村	134	875	南河、九芎坪、白石湖、北窩、矮規仔
福興村	209	1307	八十分、馬福
沙坑村	181	1224	沙坑
大平村	128	880	大平地、沙坑、崩炭
合興村	175	-	十分寮、合興、二確、舊南河
新興村	337	1916	九讚頭、麻竹窩(上大窩)
大肚村	145	913	大肚、香員窩

資料來源：新竹縣文獻會編(1954)，《新竹縣文獻會通訊》，頁 13。

「-」表資料遺缺



四、日治時期內灣警察署設置

茲將日治時期內灣警察署的設置時間進展整理如下：

表 2-1-5 日治時期內灣警察署設置時間進展

時間	政令
明治 30 年 (西元 1897 年 6 月 10 日)	臺灣總督府令 20 號調整地方制度：全島設六縣三廳(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鳳山六縣及宜蘭、臺東、澎湖三廳)，縣廳級以下分設辦務、警察、撫墾等三署(廢止支廳，新設辦務署)。此時期之新竹廢除支廳，置新竹縣，獨立行政，管轄原新竹及苗栗支廳地域 ⁴⁹ ，設有新竹、樹杞林、新埔辦務署及五指山撫墾郡署 ⁵⁰ 。
明治 30 年 (西元 1897 年)8 月 16 日	隸屬於五指山撫墾署之十股、內灣、上坪、大河底出張所設置許可 ⁵¹ ，負責處理撫番任務，此時期之新埔、樹杞林辦務署皆延續清領時期以民宅、廟宇充當官衙使用(新埔辦務署借新埔鎮新生里范林泉民宅；樹杞林辦務署則借北埔街北門內發隘之店改設，充當官衙使用) ⁵² 。
明治 30 年 (西元 1897 年 10 月)	新竹縣轄下警察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指定：此時新竹警察署下設香山分屬；移樹杞林憲兵支部於北埔，借金廣福公館充當憲兵屯所，置北埔警察署(借月眉街丹桂宮充當官衙)，並附設樹杞林分屬(借樹杞林國王宮充當官衙)及大坪、上坪、內灣三番界分署 ⁵³ ；置新埔警察署，附設咸菜礮分署；並在頭份、苑裡、大甲、苗栗等地設警察署，分設中港、苗栗、後龍分署 ⁵⁴ 。
明治 31 年 (西元 1898 年 3 月)	採取三段警備制，廢除北埔警察署，原樹杞林警察分署及月眉派出所升格為警察署，樹杞林警察署下轄上坪、內灣兩分署，月眉警察署則下轄大坪分署。

由上表可知，內灣在日治時期因警察分署之設置，雖近番界，卻也因日政府警力保護的理蕃政策⁵⁵而使聚落有行政力量的支持，而更顯其邊關地位之重要，橫山的聚落發展、人口的移動也漸往內山推進。雖有危機卻仍具牟利之拉力。

⁴⁹ 轄區範圍：東至五指山、馬武督番界。南至大甲溪與臺中縣大肚土堡為界，北至頭重溪土牛溝與桃澗堡高山頂為界，東北以霄裡溪之三坑與臺北縣交錯為界。

⁵⁰ 新竹、樹杞林辦務署管轄竹北一堡，新埔辦務署管轄竹北二堡，五指山撫墾署，專管番社，管轄馬武督社，馬裡叭社、馬裡灣社、金孩兒社、加那排社、油羅社、打哇鵲社、淡水鳥社、密那閑社、梅都鳥社、被黎社、十八兒社、馬以哇來社、中心峴社、西都油社、丹呢蕃社、西熬社、石加祿社。

⁵¹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甲種永久 17 卷 12 門殖產農業 12，〈五指山撫墾署出張所設置許可〉，《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明治 30 年度分，頁 140~141。

⁵² 新竹廳總務課(1907)，《新竹廳志》，頁 28。

⁵³ 新竹縣文獻會編(1954)，《新竹縣文獻會通訊》，頁 12、《樹杞林志》，頁 22，臺灣文獻叢刊。

⁵⁴ 新竹廳總務課(1907)，《新竹廳志》，頁 306。

⁵⁵ 1906 年，警察本署設蕃務課，1910 年，廳警察課設蕃務後，警察成為「理番」政策的執行者，故警察員額再增加。日治時期，警察權力可說是無所不在，這非僅是因總督府建立遍布全臺嚴密的警網和充分警力，同時警察職權不斷擴大而至無所不管。資料來源：吳文星(1996)，《臺灣開發史》，頁 215~216。



五、內山資源的誘因

唯樟腦、茄騰、薯榔、通草、藤、芋等件，樹杞村堡離山未遠，故此物最盛，各商販若遇價昂，相爭貿易⁵⁶。

當時山林所提供的「樟梔、木料、抽藤、燒煨」等⁵⁷，不僅是大宗財源，更是人民生活用品的主要材料。初期的內灣墾民植芋麻、燒煨、製腦及林業等經濟物產為主，所以甘冒「生番猛獸危害，及地處偏僻」⁵⁸和水患頻繁威脅之險來入山營生。

(一) 山利

1. 藤

西元 1875 年前，藤條屬軍工料⁵⁹，交易依例必須於官方特許的藤行進行，受官方專賣制度的約束。淡水開港後，藤條則主要作為裝糖、樟腦等箱籠的材料，需求量相當大；至同治、光緒年間，竹塹地區的開墾進一步深入東南山麓，藤的出口量亦隨之增加⁶⁰。

2. 野生動物

自漢人來臺之始，即有在番地一帶學習番語，與番貿易者，稱為番割。這些商人將平地鐵、鍋、鹽、布等貨品與生番提供的鹿茸、鹿筋、鹿角等物品交換，帶至平原地售出，往往可獲取暴利⁶¹。另外豹皮、獺皮、山羊皮、菓子貓(狸)皮、兔皮等動物之皮毛或肉品及獸骨皆為內山之「山產」。山產或為吸引移民前來的利源，不過，本區最重要的拉力，還是製腦。

(二) 樟腦

本區曾為樟樹生長之適宜地區，在中低海拔的山林裡，幾乎遍佈著天然樟樹，常綠叢生。利用樟樹熬煉腦氣，製造樟腦的技術不難，在早期拓墾的時代就有許多先民們掌握這種技術，樟腦(Camphor)及樟油(Camphor oil)為臺灣特產，是天然樟腦之主要產品，樟腦除供藥用，並可為賽璐璐工業的主要原料⁶²。

樟腦的實用性導致它成為一種炙手可熱的物產，砍伐樟數提供樟腦的行業越

⁵⁶ 林百川、林學源(1993)《樹杞林志》頁 98-99。

⁵⁷ 林百川、林學源(1993)《樹杞林志，賦役志》，頁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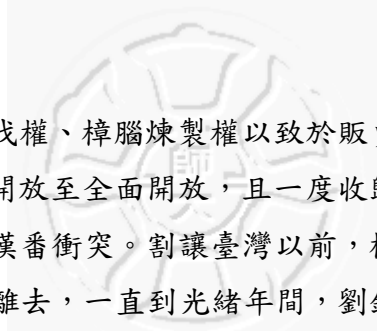
⁵⁸ 根據內灣廣濟宮沿革誌之內容所述。

⁵⁹ 林玉茹(2000)，《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63。

⁶⁰ 林玉茹(2000)，《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63。

⁶¹ 波越重之(1907)，《新竹廳志》(臺北：成文，1985 年據 1907 年排印本影印)，頁 158。

⁶² 康翰(1958)，《新竹新志》，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頁 111。



來越熱門，清時代樟樹砍伐權、樟腦煉製權以致於販賣權便在官府、民間形成拉鋸戰。清廷由禁伐，有限開放至全面開放，且一度收歸官賣，然清政府最後袖手不管，導致伐樟過程常有漢番衝突。割讓臺灣以前，樟腦業一度走下坡，外商在樟腦貨源不足的情況下漸離去，一直到光緒年間，劉銘傳大力重振樟腦業。接著明治 32 年(西元 1899 年)日人治臺後，日本政府以免役，配發優惠品等方式積極鼓勵樟腦的開採，統一國有專賣；橫山鄉地區也在這時分設出張所，位於上坪、內灣等地⁶³，屬新竹樟腦局管理，掌理收買、販賣及製腦等事務，這是最早設立的時間⁶⁴。明治 33 年(西元 1900 年)施行樟腦專賣制度，廢樟腦局併入總督府專賣局，此時新竹設置專賣支局，翌年官制改革，新竹專賣支局廢除，改設新竹樟腦支局，下轄內灣、上坪...等 9 處巡視所；並繼而指定咸菜壩、新埔、樹杞林、油羅山、上坪等 31 處為指定製腦地⁶⁵。

而歷年樟腦生產，以民國 26 年為最多，最少為民學生家長國 34 年，因原料樟木缺少而樟腦銷路不暢，產量一落千丈。民國 41 年底，樟腦局改設為樟腦煉製廠，直接收購樟腦，現地民有林製腦開放民營，廢止樟樹管理辦法。民國 43 年成立樟腦生產協會由各區腦長直接管理生產業務⁶⁶。

橫山地區製腦地的分佈情況大致是由西側往東側內山推進，由圖 2-1-6 可見與開墾方向一致，至光緒後期已推進至油羅。由圖 2-1-7 可以看出，本區樟腦之利是促使墾民入墾切向內山移動的動力之一。以吳學明在金廣福墾區所觀察到的情形為例，他發現土地的給出開墾與樟腦熬製地區往往一致，而樟腦的開採即是土地拓墾的前鋒⁶⁷。

⁶³ 橫山鄉附近有十分寮、八十份、兩分八等地名，十分寮(即今合興)便是以製腦的腦寮命名的。在北臺灣山區開墾初期以腦寮命名的地名不少。嘉慶末年泉籍墾首陳福成入墾十分寮，光緒年間再有鍾阿統來墾，他邀集同伴在此設置腦灶大肆採樟腦，腦灶是十灶為一分(或一份)，十分寮為當時有一百灶腦寮的土地。昔為泰雅族的社域，原漢番衝突多年之後，日本當局的武力控制，使驅趕入山。資料來源：內灣線的故事，頁 96。

⁶⁴ 明治 32 年(西元 1899 年)新竹地區由於兇番歸順，致使番界平穩，上坪方面之製腦山場越過五指山背進入買巴來，內灣方面之隘線亦推進麥樹仁及油羅奧區，新竹製腦業因此勃興。參考新竹縣文獻委員會編(1954)《新竹文獻會通訊》，頁 12~13。

⁶⁵ 胡燕琳(2001)，《日治時期(1895~1945)新竹地區城鄉與建築發展》，中原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頁 43。

⁶⁶ 康瀚(1958)，《新竹新志》，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頁 111。

⁶⁷ 吳學明(1986)。《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895)》，頁 221~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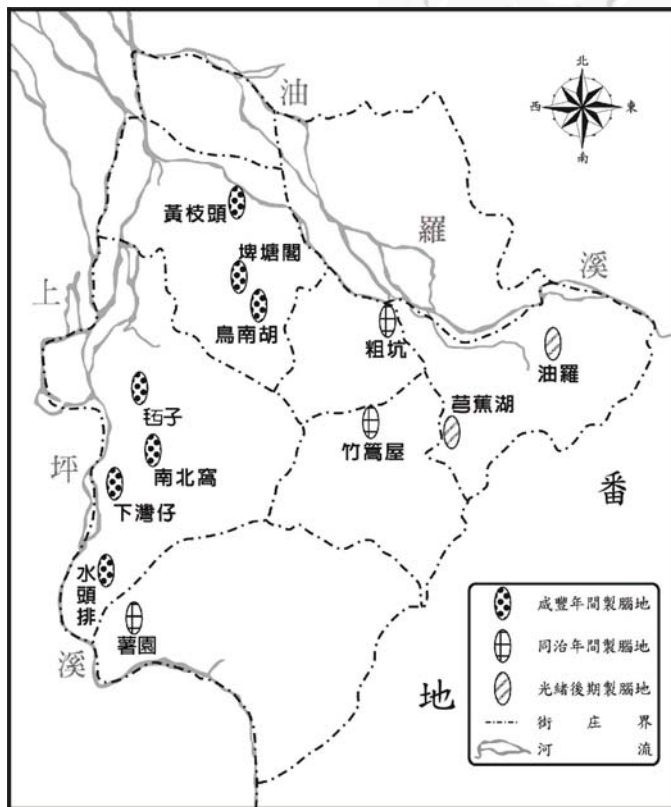


圖 2-1-6 橫山地區製腦進程圖

資料來源：重繪自邱慧娟(2004)，《清末橫山地區的地緣社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頁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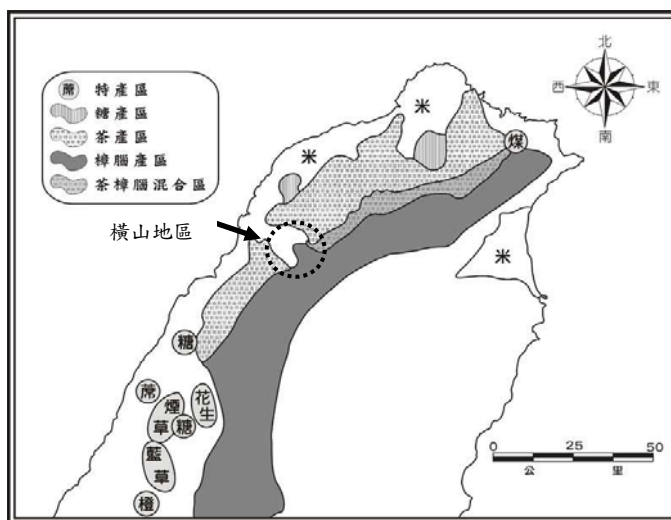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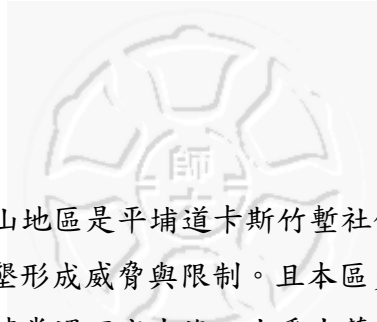


圖 2-1-7 中北臺灣產業分佈略圖(1860-1895)

資料來源：重繪自林滿紅(1997)，《茶、糖、樟腦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聯經，頁 58。

有山地與樟腦的誘因，蠻荒未開，遍佈原始樟木的本區危機四伏，水患、兇番頻生，但對可牟利之漢人而言，仍生機處處，故人潮趨之若鶩地往內山開發。



六、小結

清嘉慶年間以前的橫山地區是平埔道卡斯竹塹社保留地，常有泰雅族及賽夏族於此地出沒，對漢人入墾形成威脅與限制。且本區多山地、丘陵，夏逢暴雨則氾濫成災，又鄰近番地，時常遇不定出沒之生番出草。

而內灣則是進入尖石山區的重要門戶，也是最靠近泰雅族居住地之漢人村落。明治 40 年(西元 1907 年)，在日本政府的保護下，內灣才成為漢人進入原住民區的邊關聚落。此區因同治年間淡水開港後，國際貿易市場對於樟腦的需求量大，充滿牟利生機的內山，伐樟製腦便成為漢人大舉進入此區的拉力。形成聚落後的內灣在日治時期還有更具經濟價值的維生利益，在下節討論。



第二節 居民組成與維生方式

一、居民的組成來源

目前橫山地區的居民多半操客家系的海陸口音，乍看之下，為一個純客家的地區，但若仔細分析居民的來源，可發現其組成份子除客家人佔大多數外，尚有竹塹熟番，其中，客家人來源相當雜異⁶⁸(如附表 2-2-1 居民籍貫)。

表 2-2-1 橫山地區居民籍貫

橫山地區居民組成		南河庄		
泉州府籍	100	年代 \ 籍別	福建籍	廣東籍
漳州府籍	100			
計閩南籍民	200	1915	57	1206
潮州府籍	700	1921	55	1352
嘉應州籍	2200	1922	91	2204
惠州府籍	8000	1923	46	1759
計廣東籍民	10900	1924	49	1767
		1931	81	1570

資料來源：黃旺成主修(1957)，《新竹縣志、卷四、人民志》，民國 65 年排印本影印，頁 39。

資料來源：新竹州統計書

臺灣山林資源豐富，在日治時期日本政府有計畫，大規模地進行殖民地式的經濟掠奪。佔臺灣土地 70% 的山地，滿佈著各種中高海拔的林木，千百年巨木，看在日本人眼中無比誘人珍貴。日本大正年間，橫山地區東南山區的林產正式開採經營，業務由東洋木材株式會社掌理，這家廠商擁有當時新竹第一座火力發電的鋸木場，本地人稱為「火鋸寮」，地點便在現在內灣戲院與中正夾出的三角斜面上，現在還殘留著火鋸寮的紅磚牆基(但牆基已被後來者加蓋了水泥樓房)。東洋株式會社(大正 8 年，西元 1919 年創立)後來因故讓渡臺灣人當頭家的勝義製材所(昭和三年，西元 1928 年)經營，當時的負責人叫詹義春為竹東人，如此才開啟了臺灣人經營林業的時代⁶⁹。勝義製材所在那時期，油羅、上坪兩條頭前溪的上游都有山場，從業人員進山工作都得住宿工寮，生活艱困所得也未必很多。然而，在當時，卻因為從事山場可取得現金，不像從事農耕者只能從耕作所得取得實物，因此，吸引了一群敢於冒險的人入山去。山場裡所出現的景象，水源地附近

⁶⁸ 邱慧娟(2004)，《清末橫山地區的地緣社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頁 8。

⁶⁹ 橫山鄉鄉土教學參考資料 <http://www.nhcsec.gov.tw/station/hc09/country1.htm>

搭建了一座座的工寮，「料坪」(木材的暫時停放區，等待初步處理或運送下山的暫存區)則分布在一處處較為平坦的空地。木馬道則是連接山場和山下的運材軌道。木材下了山可能先放置於料坪，也可能直接運上了輕便車，一路浩蕩地往平地運送出去。山場裡於是充滿了前來牟利營生的人潮，伐木工人及工寮裡跟隨打點吃住雜務的婦女，拉木馬的工人，或裝運木料上下輕便車的人工。伐木，即是在深山砍伐木材之意，客語謂之「做料子」，過去與「焗腦」同樣是艱辛困苦的深山裡的行業，而這些辛苦工作，在當時多由客家人承擔，這是因來臺客家人向來較為貧窮，謀生特別不易，乏人問津且隱藏不少危險的行業因有強大牟利之吸引，客家人往往欣然就之，不以為苦。

二、日治時期居民的職業結構

由明治 39 年(西元 1906 年)至明治 45 年(西元 1911 年)住戶的戶口資料的戶主職業來看，第一級產業是日治初期本區最主要的維生活動。

表 2-2-2 聯興庄戶長職業統計(1905~1912)

職業 庄戶	農作	苦力	其他	總數
橫山	40	14	21	75
頭份林	12	3	2	17
大山背	20	4	2	26
總計	72	21	25	118
資料來源：明治 39-明治 44 除戶簿，橫山鄉戶政事務所藏 說明：包含隘勇、腦丁、商人、貸地業等非農職業。				

綜合歸納，日治時期本區居民的組成份子不一，而維生的工作除農作外，日治時期以及以後逐漸湧入內灣的伐木、採礦、商人等等皆形成內灣居民組成的多元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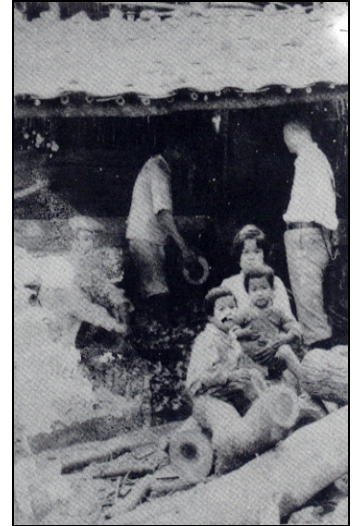
三、維生方式

(一) 製腦

樟樹分香樟、臭樟、牛樟三種；香樟用來熬製腦沙，臭樟、牛樟只能熬腦油。伐樟的工人稱為腦丁，砍下的樟樹用蔗斧運回腦寮剝皮，因早期山區有原住民出草，運回腦寮兩天不必到山上，在家裡工作就可增加收入。



照片 2-2-1 腦寮



照片 2-2-2 製腦

資料來源：內灣線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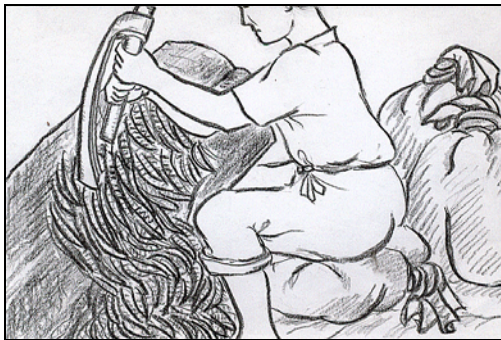


圖 2-2-1 剷乚

剷乚—香樟整株可用，臭樟、牛樟只取樹身。若離腦寮不遠，則運回腦寮。



圖 2-2-2 肩夯搬運

肩夯搬運—用麻布袋裝置搬運(右)
蔗夯扛—砍下的樟樹用蔗夯運回腦寮剷乚(左)

原因有二：

- (1) 早年山區有原住民出草
- (2) 運回腦寮雨天不必到山上，在家裡工作就可增加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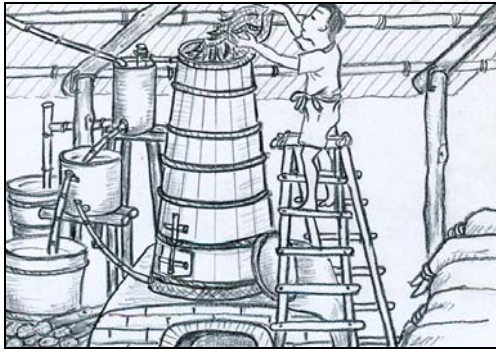


圖 2-2-3 進料

進料—樹乚放入炊桶內。香樟一百台斤出一斤十兩的腦沙及油，每桶可炊六百斤的樹乚。臭樟和牛樟不結腦沙，一百台斤只能出一斤的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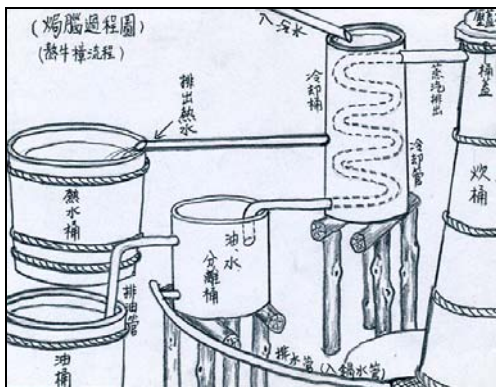


圖 2-2-4 腦油流程

腦油流程—只能用牛樟、臭樟，不適用香樟(因為香樟結腦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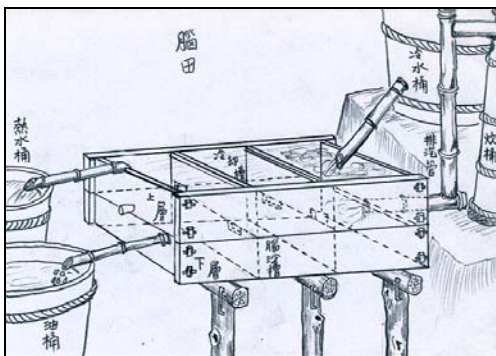


圖 2-2-5 腦田

腦田—因香樟結腦沙而設計



圖 2-2-6 出炊

出炊—樹乚放涼可做燃料使用，腦丁一般在凌晨四、五點升火後交給家人看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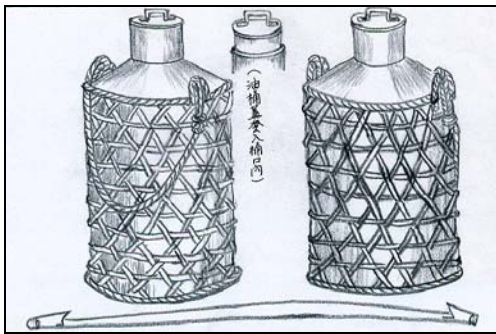
裝桶—腦沙是香樟的液體結晶物，和腦油同為各種藥類及化學物品的添加物。

圖 2-2- 7 裝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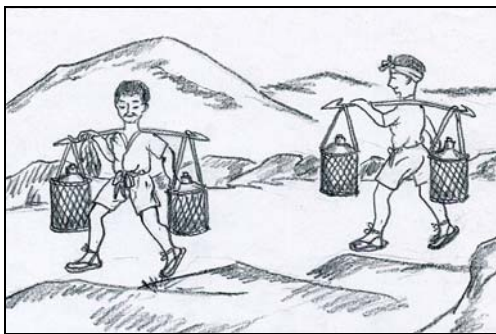
腦沙過濾—沉澱之後裝桶(因為是蒸發性物體，必須裝入密封腦筒)。

圖 2-2- 8 腦沙過濾



腦油筒—必須密封

圖 2-2- 9 腦油筒



出貨—運送隊伍必須流隘或隘勇的保防進行，尤其隘寮設於蕃界沿路。
(隘—是設於漢蕃交界之防蕃機關)

圖 2-2- 10 出貨

(二) 挑夫

伐木工人停留山上的時間長短並無固定，要視砍伐山林的規模而定，但通常須待在山裡半個月以上，因此糧食的補給方式是很重要的。

當時山裡頭的糧食大多是向內灣街上的酒保主文(訂貨)，除了米和日用品之外，通常是一些不易腐壞的鯪角、米醬、菜埔乾、魚埔、蛋之類。而初一、十五才送拜拜用的豬肉(符合客家人儉樸的傳統)。這些山裡頭賴以維生的食物經店鋪清點打包後，派人(男人、婦人皆有)，用雙腳一步步挑上林場，因此運糧需耗費人力、時間，所以對於地處深山的林場，這些食物本身的價格加上運送的工錢也就額外的昂貴了⁷⁰，挑夫除將生活物資挑進山區林場之外，也將物資挑進尖石換取原住民的農產品出來販售，如香菇、筍類等。

(三) 伐木

當年有很多包工，在承包一片山林後，便各自募集一批伐木作業員向山場挺進，當到達目的地之後，先選定有水源的地帶，準備搭建工寮，大家以就地取材的方式，砍小樹幹當支架或向當地原住民買竹子當材料，完成暫容棲身的所在，而隨行的婦女，則以石塊堆砌成臨時的爐灶，升火準備野外餐食。

砍伐的樹木大小皆有，工資以所砍材數計算，一個個粗壯結實的伐木工人持長鋸，各自選定下手的目標將一棵棵存在山林中的老樹鋸下，而山裡頭常有因來不及閃躲而被倒下的大樹壓死或擊傷的事件發生，值得一提的是，為避免夾鋸，工人使用一種名為五齒鋸的鋸子，可使木屑留存在溝中而拖出，有時有用一邊削薄的樹尖卡在未鋸斷的樹鋸口中，因天色已晚，下工時，有時大樹沒能完全鋸斷，隔天再繼續⁷¹。



圖 2-2- 11 臺灣早期砍樹－簡便工具

臺灣早期砍樹－簡便工具

臺灣早期移民砍取木材的工具，大部分靠斧頭，砍樹時先用斧頭將樹木砍至樹身開始傾斜的狀態才換「尺八鋸」來鋸到樹倒。尺八鋸是因長度而命名。

⁷⁰ 何明星(1996)，《內灣線的故事》，頁 56。

⁷¹ 何明星(1996)，《內灣線的故事》，頁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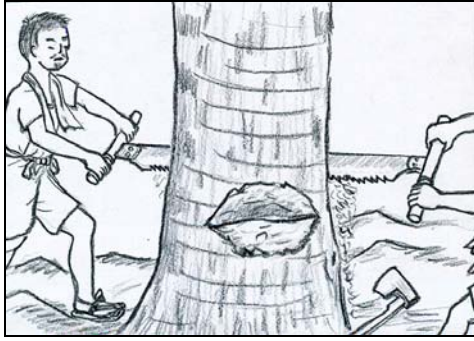


圖 2-2- 12 砍樹－抽銅鋸

砍樹－抽銅鋸

抽銅鋸是日本政府為了開採阿里山的檜木而引進使用，是當時最理想的鋸類，但必須兩人才能操作。使用抽銅鋸砍樹在樹快倒下時，操作人員必須離開現場，才不會發生意外，所以往往使樹頭節受抽心或裂開的情形，造成樹積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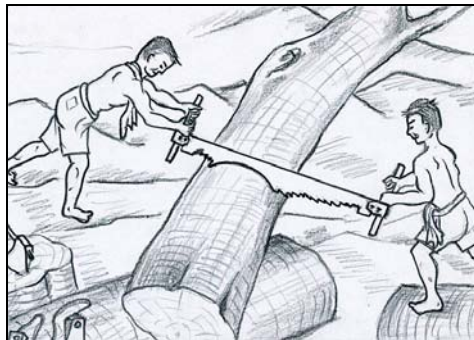


圖 2-2- 13 剪樹

剪樹－「抽銅鋸」於 1912 年由日本人引進臺灣，是鋸類的第二代，它和第一代同樣需兩人才能操作之工具。因是鋼質類製品，容易折斷，所以使用時特別控制好雙方力量平衡。在早期的工作中，拉鋸是非常辛苦的一項工作，一般工人都不願投入此項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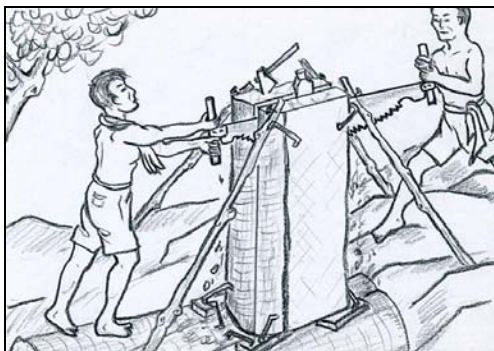


圖 2-2- 14 立式開剖

立式開剖

一般喜歡將樹拉起並固定來鋸，如此不但比較不費力氣，且工作效率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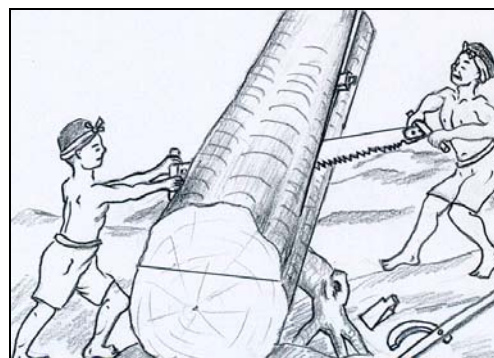


圖 2-2- 15 平式開剖

平式開剖－抽銅鋸分左右兩向和直立式兩種，推鋸時不可太出力，僅能以保持鋸面平穩的方式推出，才不會使鋸阪折斷。



圖 2-2- 16 棚架

棚架—由於大部分的林區地形都是崎嶇不平且巨木的頭部根盤很大，工人都無法站立在地上砍取，故在砍「劍口」之前，必須先架設棚架以便工作時有踩腳之處。



圖 2-2- 17 留綁根

留綁根—對砍巨木的技巧是造材工匠必通的竅門，一棵樹的最好品質材料是主身的部份，為使樹身不受損失材積，當樹身過重時，必用留綁根的方法，利用累鑽在上方的適當位置累穿洞留綁根，使至倒下時剪口處不受破壞材積。穿洞後，由落頭剪(圖中尖齒五齒勾)鋸至寬板五齒鋸可鋸時，用五齒鋸來鋸至樹身傾斜出現，才鋸

掉綁根使順利倒下。留綁根是為避免巨木倒下後，因製材廠地不佳或翻入山谷而造成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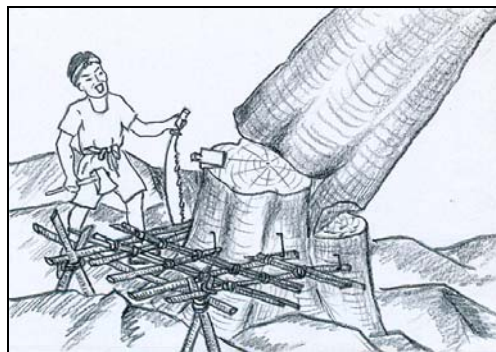


圖 2-2- 18 樹倒

樹倒—砍樹時在樹木將倒下前約六、七分鐘，鋸木工人必須大聲喊叫：(樹會往哪個方向倒下，請下方工作人員盡快疏散離開)以策安全。為避免損失，一般在林地作業常用繩拉伐木法，此法即在與倒下方向相反以繩拉之，使伐木的樹徐徐向地面倒落。



圖 2-2- 19 剪材

剪材—砍下來的樹木，按照需要規格剪製，並取得良好的材製品，剪裁巨木前應先依照每節木材需要做「角材」或開剖等的過程。



照片 2-2-3 剪圓材

資料來源：內灣線的故事



圖 2-2-20 開剖

開剖——一般在第一線的路段或橋樑，木馬及台車承重量有限，所以木材必須按規定開剖成較小塊，如此搬運時才不會對個人及橋樑造成負荷及危害。



圖 2-2-21 做柁

做柁——角材製作的主要目的是去掉樹皮層，以取得較良好材質部份，並能減輕運輸的重量，做角材的稱語「做柁」是把不良部分丟棄(淘汰)的意思。做柁時用大斧頭砍剝成的距離必須首先瞭解樹絲紋路而砍剖，交錯的樹質距離不超過一尺最適當，直紋樹也不超過一尺半為宜。砍剝好的每一個凹缺要剖開時從外皮部沿厚度剖去，若從深處去剖，可能不容易剖開且非常費力。



照片 2-2-4 鋸粗料

資料來源：內灣線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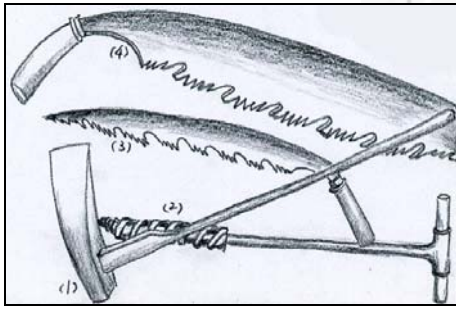


圖 2-2- 22 伐木工具

①「倒數斧」—是砍樹時首先用來砍出「劍口」之斧頭，斧身長一尺以上。

②「累鑽」—有大小長短不一，鑽頭直徑約兩寸以內，使用在必須留綁根的樹身，因樹身若傾斜而無垂直留綁拉力的綁根，會造成樹身重量傾斜而造成裂開的損失。

③「落頭剪」—在累鑽穿孔之後，開始鋸至一般五齒鈎可鋸的原則。

④「五齒鈎」—有四支鋒利割齒。

(四) 運輸作業

1. 木馬作業



照片 2-2- 5 拉木馬
(資料來源：內灣線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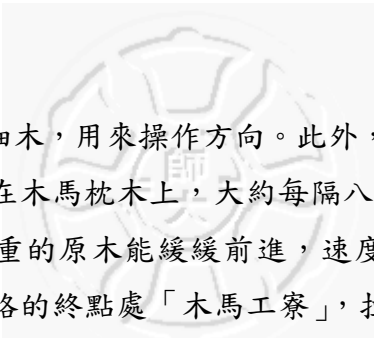
木馬是內山林場的基本運材工具，由伐木的壯觀現場，到可以用輕便車裝載的「料坪」之前，木馬是山林中唯一的運材交通設施。

天色未明，清晨四、五點時刻，負責木馬運材的工人，便出發上山，而伐木的工人則在工寮用完早餐後，才拎著便當和飲用水及砍樹的工具，伴隨山歌展開一天的勞動。

木馬是由兩根六尺多長的赤柯木製成，兩頭削成往上翹的雪橇形狀，中間以五根橫木相連，赤柯或其他硬木均可，中央的一根可做為平常不用時工人扛在肩上的支架，木馬架前端以繩帶仔拖出，成為木馬工拉木馬的肩帶。一般來說一台木馬可耐用一至二個月之久，由於經常在運載數千斤的重物，所以要青剛櫟或赤柯這麼硬的木材才能撐得久。木馬路則為搭配木馬而設計的特殊林班⁷²道路，寬四尺左右的雜木打橫架設在路上，大約間隔一尺七、八到二尺便得擺一支枕木。

裁成粗製材的木料綁在木馬上，依各人的能力確定運載的數量，綁縛完成之

⁷² 林班—沿用日治時期之命名，測量工作在開始之前，首先由原住民背運來埋立界石柱，俗稱為「三角點」於峰頂適當位置，選擇向東西南北的山脈(山龍)和山瀝(山溝)分出主界線再劃出林班區別。



後，並在最上端加縛一枝細木，用來操作方向。此外，還得準備一條「油筆仔」，以竹管繫布仔，沾烏油點在木馬枕木上，大約每隔八~九尺點一次，以確保木馬與枕木之間的滑溜。使笨重的原木能緩緩前進，速度快時還會因木頭磨擦而升火！木馬工人居住於木馬路的終點處「木馬工寮」，拉木馬是一種危險性高的行業，一趟路程短需 2 天，長要數星期，每日凌晨四、五點鐘即將火把及工具等掛在木馬上，全部重達五十餘斤的工具扛上肩出發，直到集來的木材堆處裝運木材下山。一般每趟路程數十公里不等，所以工人上工會利用小步道以節省時間，木馬路多半是高海拔處，山勢峭壁無法開闢理想車道。高山處因露水多路面溼滑如不小心失足，背後是數千斤巨木靠背行駛，若不及閃避的話，老命可能會丟掉。早期員工並無勞保或任何補助，生病受傷等全是自費。若發生意外喪命，老闆只送一付棺木⁷³。所以為了安全起見，拉木馬工人採丈夫在前拉，妻子在後推的模式(早期也有兄弟檔或父子檔)，並集合多組人馬自成木馬隊一起行動，彼此才有照應。不過，若逢轉彎或陡滑路段，失控掉下山谷的狀況，時有所聞，許多婦女便眼睜睜看著丈夫跌落山谷或被木材壓死，木馬也因此有了「殺人馬」，及「寡婦馬」⁷⁴的稱號出現，所以在早期的俗語中，說唐山的「老虎」是臺灣的「木馬」，全是靠血汗賺錢的行業⁷⁵。

據老木馬工表示，為了能在起伏多變的山間打造平順和緩的木馬路，通常得架設棧道橋樑，木馬工遇上坡路，平路當然得用力拉，但遇到下坡路時則得費一番功夫，以肩膀背頂碰在木馬上，遇到危險要機警地跳開以防賠上生命。

拉木馬雖然辛苦，然而工資比一般工作要高出一配有餘，因此，雖然工作上有挑戰性，木馬工作仍有源源不斷的投身者，直到民國 60 年左右，在加拉排山場都還可見此種設施⁷⁶。

⁷³ 廖景淵(2000)，《再夢臺灣之寶》，頁 225。

⁷⁴ 在內灣當地因丈夫拉木馬而成寡婦的情況其實不多見，取其名只是形容危險性高，但被木材壓傷而成傷殘障者，時常有聞。

⁷⁵ 廖景淵(2000)，《再夢臺灣之寶》，頁 225。

⁷⁶ 陳板(1996)，《內灣線的故事》，頁 50。



圖 2-2- 23 夫妻檔

夫妻檔一木馬工人裝好木材下山時，妻子會在上下坡段幫忙推木馬或「拉馬尾」，而同伴間也會互相幫忙，以節省時間提早回到家，木馬從枕木上滑過時，木馬工的右手拿一支「點油棒」一面走一面在枕木上用點油棒點上「機油」對木馬的磨損有減輕的作用。



圖 2-2- 24 助拉

助拉一木馬工最驚險的路段是下坡大路段，因下坡處大都是路段拐彎非常多且多架設橋段。木馬橋和一般橋不同，木馬橋的架設和使用的(梯子)類似，是在架設好的橋樑上，橫式每隔約三十餘公分的距離，用兩支木枕併排，因容易踩空，過橋時一不小心很容易跌倒。在木馬行駛中若跌倒的話，背後的數千斤巨木衝

來，不死也是重傷，所以木馬橋行駛要特別注意枕木有無穩固或會滑的感覺。所以在橋上的助拉馬尾者，必須注意隨機應變的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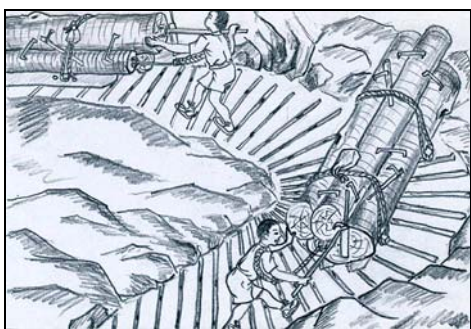


圖 2-2- 25 旋轉

旋轉一木馬路為了過各種山勢崎嶇處，必須將坡度拉平，所以會利用迂迴方式繞著山勢。木馬路一般的寬度約在兩尺半左右，但在旋轉處的枕木長達七、八尺，埋得像摺扇的骨架一樣，枕木的外圍比內圍低一尺左右，利用離心力使木馬通過時，可自然迴轉前進，但由於迴轉的速度快速，常造成木馬失控而倒地或滾入山谷。操控木馬主要是靠雙手搬動木馬的「檔棍」及木材來轉動方向以通過轉彎後，再轉回身體向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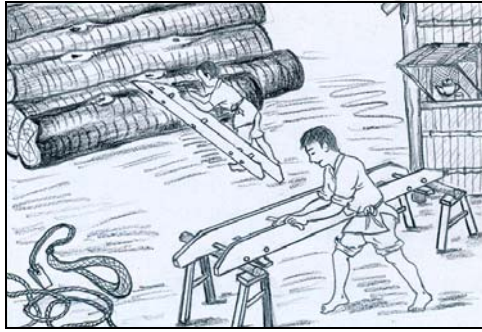


圖 2-2- 26 修木馬

修木馬—木馬工人完成漫長艱辛的一天路程，終於到達終點後，檢尺人員隨後來記錄每台木馬的木材並檢收結帳，工人就得知今天的收入了，下了木材後，扛木馬回家，回家後首先要刨修磨損之木馬板，以準備明天的工作，因拉木馬工人的工作可說是步步驚魂，生命是非常沒有保障的，一般力氣及膽量不強者是無法賺這行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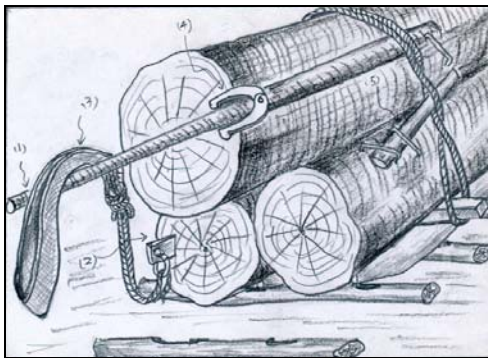


圖 2-2- 27 木材裝置

木材裝置—

- ①檔棍—是木馬操作行駛時使用。
- ②剗釘—拖拉之用與背帶是一體之用。
- ③背帶—用草蓆滾成，有通風吸汗水之用。
- ④牛頭—是木馬檔棍之固定工具，也是木馬工的專用工具。
- ⑤是綁緊東西最常用的一種方法，但綁繩必繞滾兩圈以上才能使用。



圖 2-2- 28 背帶

背帶是木馬工人不離身的工具之一，在拉木馬使用方法中，有少數人是雙肩拖拉，因雙肩較能用力，有不易滑的好處，但在安全上是非常危險的方法，因萬一意外時不易脫身導致不幸，所以木馬工人盡量都是單肩拖拉方式作業。



圖 2-2- 29 木馬路

木馬路是用枕木鋪設以便木馬行駛，但枕木是一般小雜木鋪設。經每日數十台的數千斤重的木馬壓磨輾過，會有損壞斷裂或因雨水沖刷使枕木鬆動，必須有全天性保養木馬路的工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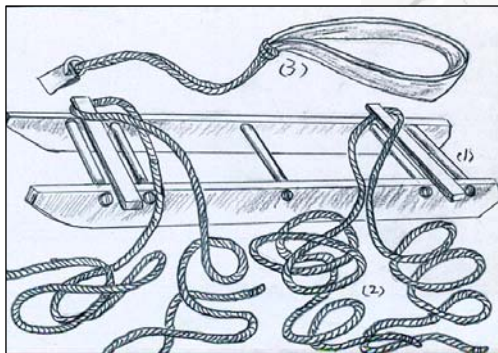


圖 2-2-30 木馬

- ①木馬——一般六尺長左右，板寬五寸以內，板厚一寸二分，兩片木板間約一尺八寸寬度。
- ②是綁木材必須的鋼索。
- ③是拉木馬的背帶，是用鋪床的草蓆滾結而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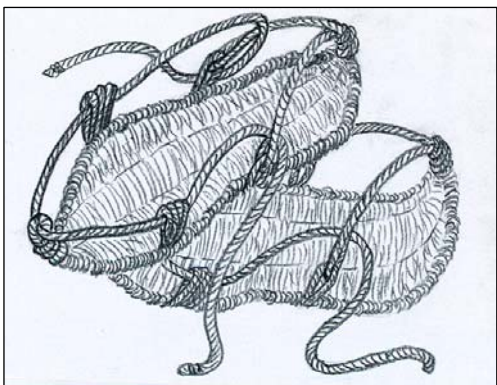


圖 2-2-31 草鞋

草鞋—木馬工人在工作時或挑擔時才可穿，是勞力者的必需品，平常上下班或走路時是脫下草鞋打赤腳，以節省不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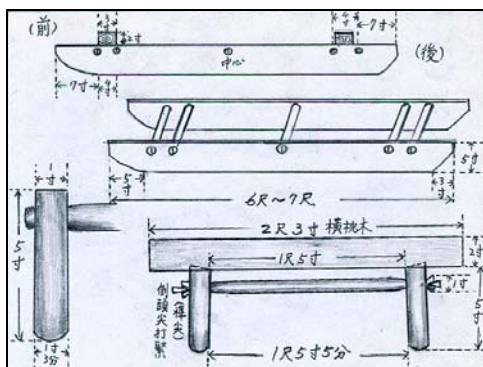


圖 2-2-32 木馬板

木馬板—製作「木馬」的主要材料是(狹葉桐)及(赤柯樹)兩種。木馬是兩片六尺至七尺等不一長度於配合使用地點不同之外，其製作方式均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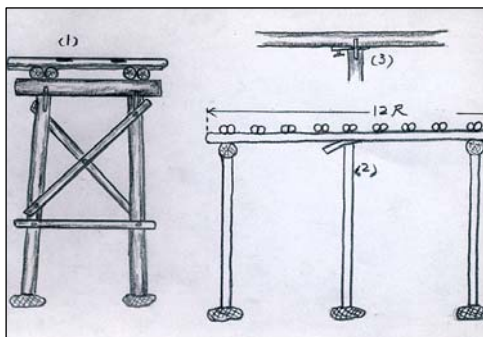


圖 2-2-33 木馬橋

木馬橋—木馬路多在高山上的第一線道路，路寬不超過一公尺的山間小路。因臺灣的山勢陡峭，所以利用造橋方式來避免災害。在日治時期日人對造橋的技術是非常嚴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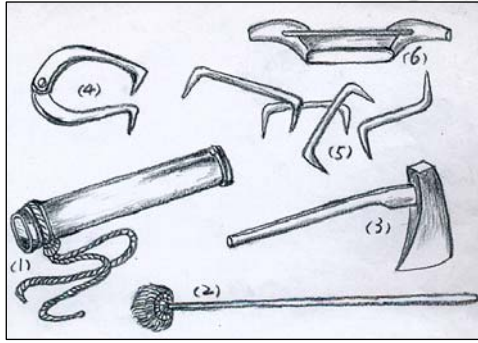


圖 2-2-34 拉木馬的工具

①拉木馬時必用的油罐(筒)和油漆棒，其功能
是將「機油」倒入筒內，用油棒沾油點在木
枕上以增加滑潤效果，使木馬經過枕木時減
少木馬板與枕木的磨損。

②油棒。

③是隨身小斧頭。

④是拉木馬特用的「牛頭」，木馬裝好木料在
前端釘上固定的牛頭。

⑤是「旗釘」—專門用來連結木材與木材的
固定器具。

⑥圓鉋—是專鉋木料形體用的，是木馬工專
門用來修護受磨損的木馬板工具。



照片 2-2-6 穿著草鞋的木馬工人

昭和九年(西元 1934 年)，由照片
中可看出穿著草鞋的木馬工人與
其他人員的穿著的不同。

資料來源：形象商團寶勻澤先生提供

2. 輕便鐵道

『輕便軌道』依據臺灣私設軌道規則定義為：鋪設軌道以供一般交通運輸之
用的設備⁷⁷其並非藉由機械動力驅動，而是由牛拖拉、竹竿撐、風帆、苦力推動
等方式，驅使輕便車、台車行駛於輕便軌道上。特點為鋪拆設簡易、快速、成本

⁷⁷ 渡部慶之進(1939)，《臺灣鐵道讀本》，春秋社發行，昭和 14 年，頁 276。

低、操作簡單及靈活度高，有簡易的制動煞車，分客貨兩用。

內灣線鐵道的前身是輕便車道，新竹地區由平原通往山區有兩條主要的通路。一條是沿著鳳山溪而直至原住民部落馬武督，另一條則沿著頭前溪而上，通往內灣、尖石或北埔、五峰，內灣線是新竹城與內灣之間的交通孔道。鐵路築成之前，輕便車負擔山林與城市之間的溝通，貨運為主要運輸對象，客運是附帶的營運內容。內灣線鐵道只通車到內灣，原本有曾想更往內山推進，然而山勢的險峻和工程的浩大，使後續的計畫無法執行。

不過，較為靈活的「輕便車道」則更向內山推進，先到尖石，再分成兩條路



圖 2-2- 35 輕便車道

線，一往嘉樂、普羅灣，一往天打那、那羅，把山林的材產盡可能往城市吸納。

輕便車又稱「台車」，在火車時代來臨前，一種以人力的台車，也需架設特殊的台車軌道以配合運輸。用小型的枕木、樹枝或小喬木鋪設簡便的方式便可行駛。早期台車是以單人推動為多，在高山路段處搬運木材只能配合軌道設施才可使用，其優點是輕便人力，且速度也比木馬或牛車快速。依照路程遠近程度，車夫一般在凌晨出發，除載運山上作業員工之日用品和糧食外，工人要進入山區工作也可搭乘前往。



照片 2-2- 7 第三土場及木馬到著狀況，昭和十二年(西元 1937 年)

資料來源：形象商圖寶勻澤先生提供

臺灣山勢陡峭，早期開路全用人力，且林班的木材採伐完後就用不上，必須過幾十年後才有木材可取。所以一般開路都採用簡單便道為原則，按地勢拐彎曲勢而施工，所以開設的便道狹窄又彎曲，且上下坡度很大⁷⁸。

輕便鐵道即是以人力推動台車所行駛的輕便軌道，因施工容易，材料簡單，且用人力推動，不需特別的動力設備。輕便軌道的使用主要仰賴台車。由錦屏土場⁷⁹用台車把原木送到竹東要經過尖石、內灣、南河、十分寮、九讚頭、香圓窩、鹿寮坑，然後橫越頭前溪。台車專用木橋，到達竹東貯木場，途經雞油樹下，南河兩地上坡道時，台車隊必須暫停，合眾人之力將一部部的台車推上坡道之後，再由個人推行，稍後沿途有農家利用牛隻，在此兩坡道利用牛隻協助上坡，節省體力支出，但必須付費⁸⁰。當時的台車有用人推，或用牛拉，不但運送物資，也作客運使用，但後來受到公路運輸的競爭，使得輕便軌道的重要性因而被取代⁸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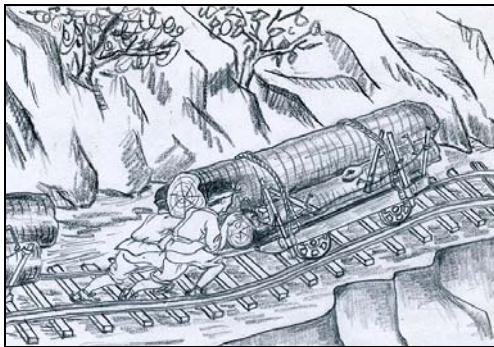


圖 2-2- 36 助推

助推一台車是一種由一人執行操作，沿路上下坡處甚多，遇到上坡一人無法推上的路段時，須靠大家互助協助，將台車分別推上車，車夫為避免路滑須常年穿著草鞋推行，甚至出門還得多帶一雙草鞋備用。因其靠勞力維生，體力消耗量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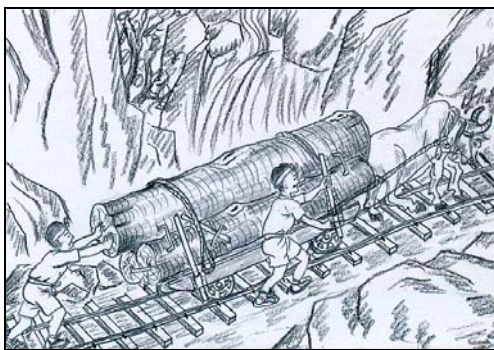


圖 2-2- 37 牛隻助拉

牛隻助拉一當上下坡度很大時，往往單靠人力無法推上陡峭的山路，這時，就必須依賴牛隻拖拉，所以南河一帶當時就有專門飼養牛隻來出租。

⁷⁸ 廖景淵(2000)，《再夢臺灣之寶》，頁 261。

⁷⁹ 土場一由於大部分林場位於山地無法將原木直接運下山，多在伐木區的集林地點和貯木廠間選擇一地設置土場設為轉運站。土場大多是設於山地線與平地線交接地點，其作用主要在調節木材運輸及暫存放外運的木材，竹東林場即於清泉及錦屏兩地設有土場，土場的主要作用在於縱使平地運材路線發生障礙造成中斷，亦不會影響山上的伐木工作(因伐倒的木材可運出貯存於土場)，且不會影響市場上木材的供應(即使山上停止砍伐，亦可利用土場中的存貨供應市場需求)。資料來源：劉樹幟(1967)，《臺灣之木材採運》，頁 66，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⁸⁰ 張乾榮(2005)，《竹東林場沿革》，新竹文獻，頁 9。

⁸¹ 林于煒，王良行(2005)，《竹東鎮志》，頁 220。



照片 2-2-8 輕便車橋

資料來源：形象商圖寶勻澤先生提供

日治時代之早期，交通尚未發達，有客運之後，仍只是通車到內灣，要進入尖石鄉山地，是靠走路的，日人開發山地鄉之後，入山的人增加，他們要在內灣住宿後，明早出發走進山地，因而必須住宿內灣。山地鄉因有豐富的煤炭、竹林、木材、木炭(火炭)等生產，為

了搬運這些產物運輸，就鋪設輕便鐵路，即是用人力推行的「台車」，這種輕便鐵路在於尚未有汽車行走的年代，是臺灣是普遍的交通工具，成為較密的網狀程度，以竹東為中心來說，其鋪設的情形如下：

表 2-2-3 竹東輕便鐵道之鋪設

起站	停靠站	迄站
竹東		新竹
竹東		北埔
竹東	石壁潭	芎林
石壁潭		鹿寮坑
竹東	橫山	頭份林
竹東	軟橋---上坪	十八兒
竹東	秀湖---大肚---九讚頭---十分寮---內灣	尖石
尖石	嘉樂	普羅灣 (現為新樂一地)
尖石	天打那	那灣

資料整理自黃榮洛(1996)，《內灣線的故事》，頁 98。

上述由竹東到尖石的路線，初是竹東→秀湖→大肚→九讚頭之後，渡過油羅溪，沿著油羅溪左岸溯上走，直到南河之後又渡過油羅溪，沿著右岸走進內灣，但屢遭洪水之患，修不勝修，負荷不堪，後來改往十份寮之路線，到了昭和七~八年(西元 1932~1933 年)竹東到內灣的產業道路完成，才有客運汽車的行駛⁸²。

⁸² 轉摘自黃榮洛(1996)，《內灣線的故事》，頁 99

3. 溜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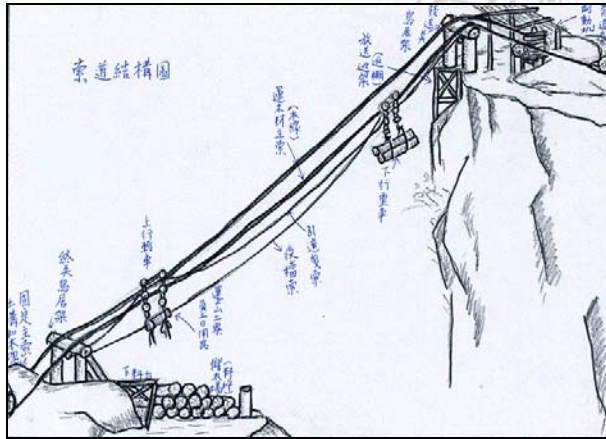


圖 2-2-38 溜籠

圖 2-2-1 至圖 2-2-38 改繪自廖景淵(2000)，《再夢臺灣之寶》，說明參考同上。

溜廊 溜廊
天頂一串黃眠床
一頂阿爸睡
一頂阿妹睡
一頂留界老弟阿祥
伸出手指點點算算
溜廊溜廊扣忒三輛
唔知~還有幾多輛做眠床

客家詩/吳明忠

日治時期一九一五年冬季，日本政府開伐太平山林區時，便引進「索道」之運輸工具使用，索道俗稱「溜廊」，當年的索道是專設來運輸木材，是具有很高經濟價值的運送工具，索道由地形來配合架設，又可拆卸再移至他處拼裝使用，除經濟外又可避免開路破壞自然生態山勢而發生崩塌的災害意外發生。

於 1966 年之前臺灣的大小索道約數十處當中，只有宜蘭的太平山、臺中八仙山、花蓮木瓜山等大型索道才有設備乘客用的溜籠(搖籃)掛吊。在早期日本伐木年代之初設索道時是嚴禁非乘客乘載的，對人的性命非常重視，因為索

道(溜廊)在高山區架設，霧氣雨水多，使重載滑溜很容易造成飛車等的事故，所以有不使人乘坐的規定，也無設(溜廊)給人乘坐。到了 1960 年間以後才設有乘人的(溜廊)掛吊，在其他私營的伐木區則完全沒有乘坐人的溜籠⁸³。

(五) 農業

日治時代的內灣街莊，僅由三條小街道，現在的內灣戲院以上到火車站一帶，都屬水田，只有農舍散布而已。內灣吊橋的另一邊也有水田分布⁸⁴，為稻、蔬菜、甘藷等雜作區(如圖 2-2-40)，當時的農業生產包括有種茶(如圖 2-2-40)及相思木的木炭製作等((如圖 2-2-39)。農閒時，居民會積極投入林場及礦場外部挑煤、洗煤、運煤等工作來賺取現金。

⁸³ 廖景淵(2000)，《再夢臺灣之寶》，頁 225。

⁸⁴ 內灣吊橋對岸屬內灣南坪田園，原屬荒野地，日人吉鹿德次郎(原從事賣酒)來此開墾，從泰雅密道中(即南坪古道，之後橫山鄉公所改名為情人谷)，引進尖石鄉溪水灌溉南坪田園，造就南坪田園成良田耕地。日人戰敗後，吉鹿將地分給佃農，後因農作物的運送，由內灣耆老楊盛泉先生爭取經費規劃興建此橋(內灣第一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彭瑞雲女士提供)。



圖 2-2- 39 燒木炭⁸⁵

資料來源：參考劉興欽、蔡東照(2003)，《臺灣鄉土民俗圖集》，頁 5。

⁸⁵ 首先要將相思樹幹鋸成短短一小段一小段，再用客家語說的「蔗扛」扛到山下。「蔗扛」是兩根開岔的樹枝，中間有根橫條竹子，放在開岔的下端，上面用樹藤綁起來，像八字型一般打開，扛的人用肩膀頂住中間的橫竹條，相思木放在架子上，如此將之撐起。燒炭之前先挖整圓形平坦地面造窯。第一次燒炭，先把木材擺成拱形，接著將木頭直立擺放，擠得緊密，上面覆蓋黏土，必須將泥土壓的十分緊密。窯頂上預留小通風口，前面開一扇門，大小約兩個人可以並行通過，開始燒炭前，門用石頭堵起來，同時，在側邊腰部的地方開洞點火燒炭。窯要重複使用，為了避免下雨讓窯土流失，在窯頂幾公分處搭蓋竹子或木頭支架，上面鋪上茅草；燒火的洞口，也要蓋小茅屋遮雨。燒炭過程是燒加上燻，大約兩星期後，讓木炭在完全密封洞口的窯內自行悶燒，大約悶燒三週，再經過兩星期冷卻即成。資料來源：劉興欽、蔡東照(2003)，《臺灣鄉土民俗圖集》，頁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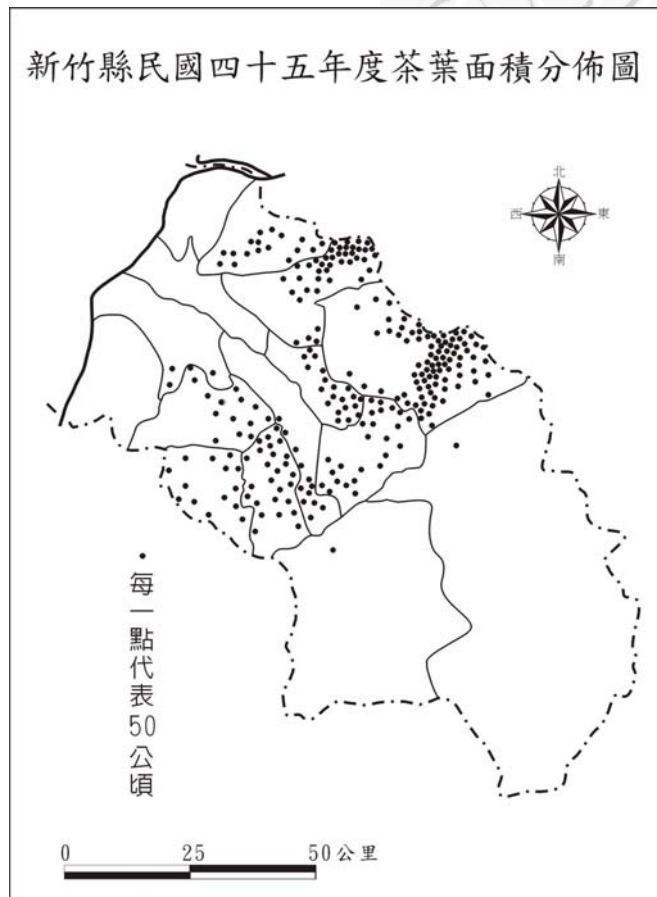


圖 2-2-40 新竹縣民國 45 年茶葉面積分佈圖

資料來源：張憲秋，羅永春(1958)《新竹新志－土地利用及農業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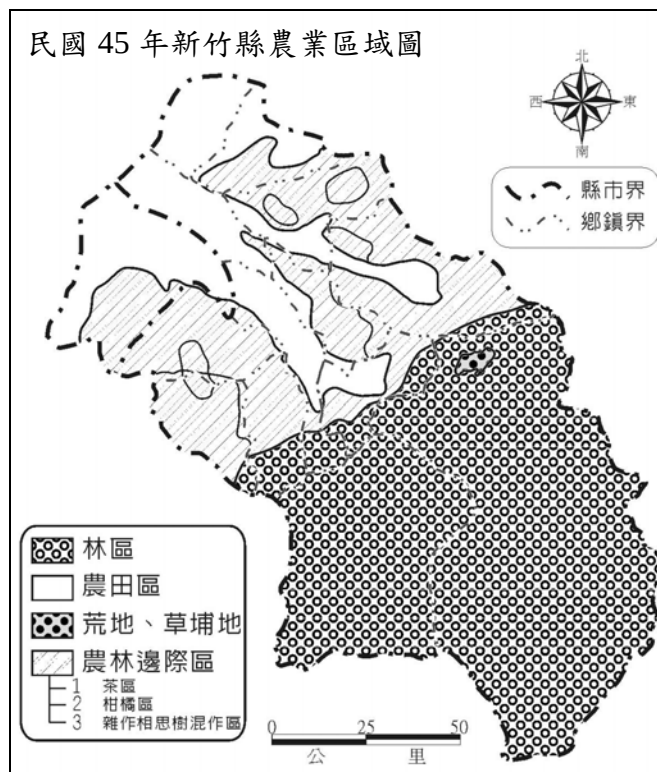


圖 2-2-41 民國 45 年新竹縣農業區域圖

資料來源：張憲秋，羅永春(1958)《新竹新志－土地利用及農業區域》

(六) 採煤礦

明治 28 年(西元 1895 年)，日政府治臺後，限定往昔從事礦業者及已開採礦業之區域，准予繼而採掘(詳見附錄五礦區便覽)。新竹地區竹東、關西、北埔、橫山及尖石一帶，為臺灣北部主要煤礦區之一，清領時期雖有煤礦之開採，然當時官紳迷信龍脈說，屢禁採掘；直到明治末年。由於鐵路開通，船舶往來頻繁，

致使煤礦日益發達，新竹地區始有規模之採掘衍生。

由地質上而言，橫山地區煤礦分佈的地帶有二：一是由桃園大溪門一帶往南延伸經關西至內灣一帶的煤層，一是油羅地區往南延伸至北埔的煤層。

橫山地區的煤礦，有東光煤礦、內灣嘉樂煤礦及橫山馬福(龍台)煤礦⁸⁶。較具規模的是東光煤礦，位於大山背和田寮坑的交界處，以及福興村馬福的龍台煤礦。嘉樂煤礦則發現於日治時代晚期。在日治時期本區煤礦開採為淺層小規模的開發，至戰後才大量開採。



照片 2-2-9 民國 40 年初內灣實景

本照片的年代約在民國 40 年初，因左上方內灣線已通車，照片中清楚可見分布的水田，下方為中正路。資料來源：內灣線的故事

⁸⁶ 橫山鄉鄉土教學參考資料 <http://www.nhcsec.gov.tw/station/hc09/country1.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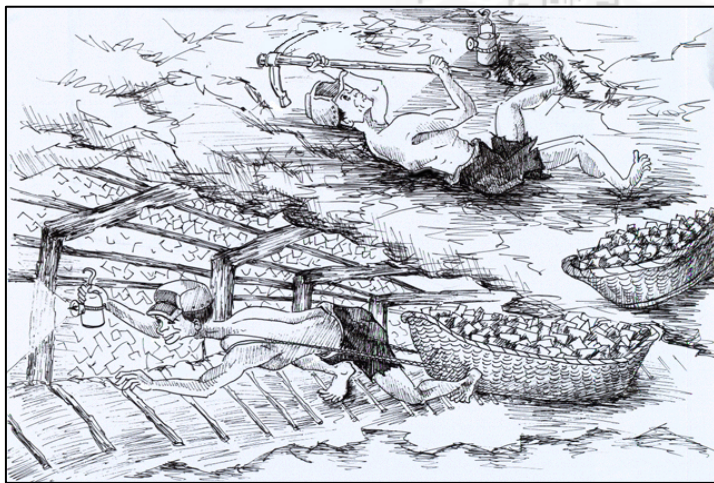


圖 2-2- 42 挖煤礦⁸⁷

資料來源：改繪自劉興欽、蔡東照(2003)，《臺灣鄉土民俗圖集》，頁 3。



照片 2-2- 10 橫山地區採煤礦坑場景

照片上方可見礦工正推著拖籠準備進入礦坑。

資料來源：黎許傳先生提供

⁸⁷ 早期的臺灣的煤礦坑，客家語和閩南語叫「拖籠坑」，因坑道很低，人必須低頭彎腰才能在坑內行走，當時的煤礦還很淺，所以礦坑不必挖的很深很大。礦工帶著照明的電石燈，彎腰低頭在礦坑中往裡面挖，大約挖一公尺深或不到一公尺，必須停下來檢查土石，容易坍塌之處得用木頭支撐起來。支撐方法是：兩邊各用兩根木頭當作柱子，做成稍微傾斜的八字形，中間和上面各橫放一根橫木，前後再架一根直向木柱支撐，當中打進很多木頭，做成結實的支撐架，讓石頭泥土不會坍塌下來。坑道地面上放著形狀像船，用竹子編的拖籠。地面是一根根枕木，礦工一手提電石燈，另一隻手部位在地上，把一籠一籠的泥土或煤拉出礦坑。挖到煤時，挖掘方式便不規則了，首先必須將泥土挖起，一籠一籠拉出坑外，然後才專心挖煤。若遇到很薄的煤層，人得夾在煤層當中，順著礦脈躺著、臥著或是蹲著，只要能把煤挖出來，極盡身體各種扭曲姿勢，非常辛苦。若頭頂上支撐的木架不夠堅固，隨時可能塌下來；有時挖到水，會有大量的水沖進坑道，非常危險，所以當時礦工的心態明顯是及時行樂，結束一天挖煤工作，走出礦坑，便是慶幸自己還活著，晚上必定去飲酒作樂。資料來源：劉興欽、蔡東照(2003)，《臺灣鄉土民俗圖集》，頁 4。



照片 2-2- 11 挑煤

資料來源：內灣線的故事



照片 2-2- 12 復興煤礦的礦工與輕便車

資料來源：內灣線的故事

臺灣具有價值的含煤地層，為第三紀中新世的含煤地層，中新世地層中，有三個重要的含煤地層，由下而上分別為木山層(下部含煤層)、石底層或四腳亭層(中部含煤層)及南莊層(上部含煤層)。其中分布於新竹縣者，屬中部煤系與上部煤系；下部煤系僅分布於本縣東北端之小部份。

新竹煤田之中部煤大部份分布於馬武督內灣線之東，形成尖石山向斜構造，其東翼由烏角山向西南延長至那羅附近，西翼由馬武督東方之六蓄窩向西南延長，經六蓄山、嘉樂、尖石山、錦屏等地。此向斜構造之東翼有新竹煤礦局之嘉羅排礦場與該局之那羅灣礦場⁸⁸，西翼有東成煤礦、宏明尖石煤礦、新竹煤礦局之尖石煤礦、桃山煤礦等。中部煤有一部份分布於內灣西南方之油羅、上坪附近。中部煤為煉鐵用焦炭原料煤最合適，據何春蓀氏之計算，新竹縣中部煤主要部份之嘉樂煤田可採煤量 1,250 萬公噸，實收量為 780 萬公噸，此外再補上油羅上坪附近之中部煤時，實收量可能達 1,000 萬公噸左右⁸⁹。

此區的煤礦屬品質極佳的原料煤，且自民國 45 年下半年以來，省內銷煤增加，省煤量稍減，因此煤炭供不應求，政府實施各種增產獎勵政策，新竹縣之上部煤層陸續開採新礦坑或整頓舊坑、新開斜坑等，逐漸促進開發，新竹縣之產煤量佔臺灣總生產量相當主要部份⁹⁰。

民國五、六十年代是礦業熱鬧喧騰的時期，礦工如潮水一般湧入當時繁華的內灣山城，雖然工作辛苦又有潛在的危機，但礦工們對高人一等的薪水興致高

⁸⁸ 林朝榮(1998)，《新竹新志，礦產》，頁 164。

⁸⁹ 林朝榮(1998)，《新竹新志，礦產》，頁 165。

⁹⁰ 林朝榮(1998)，《新竹新志，礦產》，頁 166。

昂。當時，礦工的收入比起一般的工人足足多出一倍有餘⁹¹。但大概也因為深入地底的黑暗生涯，使得礦工們內心感嘆「在坑內不算人，回到家才算人」的生命無常。因收入較豐，且工作危險性高，所以消費高的特種行業，礦工們也較捨得消費，且消費得起，因此培植著茶店仔、酒家以及旅館和戲院等消費性極強的特種服務業，晚上工人們收工後，內灣的燈火笙歌，有如不夜城⁹²。

⁹¹ 礦工工資統計

民國 38 年	礦工每天工資約一元六角六分
民國 39 年	礦工每天工資約五元四角六分
民國 41 年	礦工每天工資約十五元三角八分
民國 48 年	礦工每天工資約三十八元七角三分

資料來源：臺灣文獻委員會主編(1962)，《臺灣文獻輯覽(三)、經濟部門》，頁 36。

⁹² 范國銓(1996)，《內灣線的故事》，頁 6。



第三節 居民生活方式的特徵

一、宗教信仰

(一) 民間信仰

1. 廣濟宮

內灣地區的信仰中心「廣濟宮」，不像一般的廟宇擁有一個固定的廟場，從創立至今，廣濟宮曾三遷廟址，換了四座廟宇。有如此頻繁的搬遷史，且歷史並不超過百年的廣濟宮，反應內灣聚落變遷的時空特殊性。

內灣是依山而興起的聚落，原先建於油羅溪畔河床地，而前述頻繁的水患山洪，使得聚落逐漸往河川北岸緩丘上發展。日治時期大正 8 年(西元 1919 年)，因為「惡疾流行」⁹³及「生番、猛獸為害、地處偏僻」，莊民乃奉迎褒忠義民爺⁹⁴於老街尾(今內灣大同路)之民屋⁹⁵中，當時廟名為「平和宮」，只奉義民爺⁹⁶。

昭和三年(西元 1928 年)，因人口日增以及「本轄區原敬奉大平地(橫山沙坑)三元宮⁹⁷，因山路崎嶇，拜祭不便。」莊民決定新建廟宇於今之天主堂址上，供奉三官大帝、開漳聖王、天上聖母及義民爺，定名「廣濟宮」。當時已不再只是單純的義民廟了。加入了不同的神明或許透露出不同族裔共處於內灣的特殊背景⁹⁸。

太平洋戰爭期間、日本推行皇民化運動，廢去了內灣的廣濟宮諸神明，把橫

⁹³ 新竹文獻會編(1954)，《新竹縣文獻會通訊》，頁 17。

⁹⁴ 內灣為山城，當初開發生活靠伐木、樟腦的山林業為生，而四周為泰雅族部落，出草習俗困擾居民。據耆老們的說法，他們阿公常說內灣四周山區常有山地人出草砍人頭的事件發生。當時人們認為供奉驍勇善戰的義勇軍(新竹義民爺)可保平安。耆老們說：要到山林工作者，背籃中要插一支黑旗(黑旗乃是義民爺的信仰旗幟)。

⁹⁵ 據筆者田調，當時民屋應是指居民黃澄元家中(詳見內灣廣濟宮沿革誌)。

⁹⁶ 新埔褒忠亭也就是義民廟，是新竹、桃園一帶的客家族群信仰中心，其祭祀圈之廣大，祭典之熱鬧，可說是臺灣重要廟宇。「義民爺」源於乾隆五十一年(西元 1786 年)林爽文之亂，各地天地會黨響應攻陷中南部的各要隘城堡，並向北攻擊竹塹地區。當時新竹一帶粵籍居民，紛紛組織民兵，以保護地方安寧。次年清廷派福康安來臺剿亂，並利用民兵助戰，當時新埔人士陳紫雲帶領附近庄民協助清軍攻陷竹塹城，而後向南推進清軍夾攻林爽文，至乾隆五十三年(西元 1788 年)始平，戰亂期間士紳林先坤、劉朝珍等人，目睹各地死傷慘重，於是檢集遺骸葬於新埔，立「粵東褒忠義民總塚」，並於平亂後(西元 1789 年)集資建祠於墓前，並合祀三山國王等神，以慰亡靈，隨後奏請清高宗御題「褒忠」，因而名之為「褒忠亭」。資料來源：客家文化《新竹縣古蹟導覽手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製。

⁹⁷ 三元宮位於橫山鄉沙坑村大平地中豐路旁，為橫山沙坑、福興、力行三村及關西鎮南興、新富兩里民眾之宗教信仰中心。廣濟宮之三官大帝，因由沙坑大平地分香而來，故內灣屬沙坑大平地三元宮之祭祀圈。

⁹⁸ 開漳聖王原為漳裔福佬人的信仰神明，而早期開山多拜義民爺，從事貿易或受福佬人影響者則接受了媽祖的信仰。

山鄉所有廟宇內的神像集中於九讚頭國王宮，內灣廟宇變成軍糧倉庫，儲存乾米與罐頭。戰後民國 35 年(西元 1946 年)莊民又倡議重建廟宇，一因聚落逐漸往上遷，二因日人將舊廟改做他用已毀了其神聖性，而將廟宇建於聚落最高處(位於老街的端點上)。

由廣濟宮的發展史，可以看出內灣居民面對這塊土地時，如何因應人文(蕃害、不同族群的共處狀況)及自然(水患、聚落變遷的條件)來調整自身的信仰型態。在原住民仍被視為「蕃」的年代，內灣之族群緊張關係，也可由當時命名「平和宮」的創設而見。



照片 2-3-1 廣濟宮落成典禮
資料來源：內灣線的故事

原本為封閉村落的內灣，因內山之利及礦產開發的吸引，眾多外鄉鎮移民前來，或開礦，或就地安居樂業，鐵路內灣支線在民國 39 年火車通車後，原本交通不便，頓時繁盛，廣濟宮香火亦馳名遐邇，眾多香客曾迢迢千里而來，使廣濟宮成為香煙鼎盛的廟宇。民國 35 年，擇定現今廟址，建築新廟⁹⁹。

民國 71 年，善信之士，推選楊盛泉為主任委員，於七十一年九月興工，改建宮廟，俾使廣濟宮煥然一新迄今¹⁰⁰。廣濟宮前的中正堂仍保留內灣三大節慶的傳統的舞台，在慶典時隆重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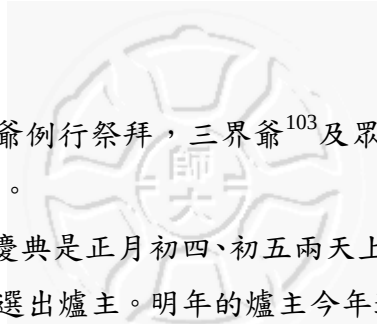
廣濟宮內供奉義民爺牌位，是內灣開山時期帶進奉祀的神明，而為義民爺奉飯¹⁰¹是每日照輪，一戶一個月輪一回，紀念先民開墾時奉祀義民爺的精神¹⁰²。

⁹⁹ 內灣重要人士楊盛泉先生當年慶祝「廣濟宮」落成所搭的牌坊，牌坊上的圓徽，有新時代國民黨的十二道光芒標記，而傳統建醮儀式和日本建築的結合，顯示著那時期特殊的文化背景。

¹⁰⁰ 陳板(1996)，《內灣線的故事》，頁 70。

¹⁰¹ 義民祭典中「奉飯」的習俗，起源於義民爺出征前，鄉民會挑擔供應酒食以壯聲勢，同時征戰途中挑擔供應飲食，藉以慰問而來。當地奉飯依每月平均分配各鄰數由幾戶人家來輪流，每家每戶都會記得自家是幾號需奉飯，多年不變。但今因有居民遷出，且聚落居民組成已有明顯變化，故原來的居民仍循舊例奉飯，也有簡化成供奉水果，但規模大不如前。至於新加入聚落的移民，則多無參與廣濟宮的事務。

¹⁰² 新埔枋寮義民廟由道光十五年(西元 1835 年)起即每年舉行祭祀，其祭祀圈也隨之擴大，從四大聯庄、十三連庄、十四聯庄，到西元 1975 年增加桃園縣觀音鄉而成為十五聯庄，包括六家、下山、九芎林、大隘、枋寮、新埔、五分埔、石岡、關西、大茅埔、湖口、楊梅、新屋、觀音、溪南等區。因此，義民廟的祭祀活動，從十五聯庄分十五年輪流舉辦，於每年的七月二十日舉行，目前則定為義民節。由於各聯庄每十五年才舉辦一次，故莫不全力辦好普渡活動，當天庄民除比賽神豬、神羊與祭祀活動之外，並大設宴席或流水席來招待賓客。而神豬、神



每月農曆 15 日三界爺例行祭拜，三界爺¹⁰³及眾神是如今內灣、南河(力行村)、尖石聯莊的信仰神明。

內灣一年之中的三大慶典是正月初四、初五兩天上演的戲稱為媽祖戲(謂之祈福)，廟方委員須由執筊來選出爐主。明年的爐主今年選出，大年初四早上由爐主領隊到力行、尖石、內灣等聯庄遶境祈福¹⁰⁴。七月十五日上演中元戲，廟方委員也一樣由執筊選出明年爐主，而內灣居民則於黃昏傍晚六點以後設香案上香拜拜，一直至爐主¹⁰⁵領同道士由廣濟宮頌完經後繞內灣街道家家戶戶去替居民祈福，分香後(約晚間七點多開始，據說之前香案設至道士分香後才可收，可能到晚上 10 點左右)才算完成。而國曆 10 月 10 日上演客家人所謂的收冬戲(謂之還福)，以前客家人戶戶設宴席請親朋好友，即吃拜拜慶收成，而今則簡略，只在廟裡慶祝、熱鬧，請戲團演戲¹⁰⁶。

內灣在農曆 10 月 15 日，則無上演戲目，僅在廟中頌經還願儀式。廣濟宮之媽祖乃由嘉義北港天后宮分香而來，故每年正月初二媽祖會有回北港娘家的習俗。(由爐主領隊，願意跟隨的居民則隨車前往)。

2. 山神祭

山川有神，自然有靈，對於從事山林工作的從業人員，神靈信仰尤其是極為重要的生命財產之保障和精神寄託的所在。在早期保守的年代，山林雖然是充滿

羊得勝者更是無上榮耀，親友會打上金牌相贈，而主人則會在會後分豬肉給親朋好友，以分享其光榮與神明庇佑，而形成桃竹一帶客家人的特殊禮俗。而內灣屬九芎林聯庄，故參加廟慶的居民，家門口也會有義民廟的平安紅綠掛置門口祈福用。

¹⁰³ 三界爺為客家人的說法，即三官大帝，三官即為下表所述。

三官	賢能之功	生日	節日名稱	
天官—堯帝	將帝位讓給賢能之士	正月十五日	上元節	天官賜福
地官—舜帝	將帝位讓給賢能之士	七月十五日	中元節	地官赦罪
水官—禹帝	治水有功造福萬民	十月十五日	下元節	水官解危

¹⁰⁴ 初四早晨約五點左右，爐主領隊將媽祖神像恭迎至力行、尖石讓居民設香案祭拜，而後回到內灣，九點之前必得回到廣濟宮，由道士誦經展開慶典作戲。

¹⁰⁵ 爐主的選出是由內灣、南河、尖石、聯莊共有 29 鄰(內灣有 13 鄰)，每鄰由自由樂捐的名單中，依執筊的點數來取最高者為首事，須在鄰中幫忙收錢(由各家樂捐)。29 個首事中點數最高者當爐主、副爐主。三大節慶各選出一爐主、副爐主。

¹⁰⁶ 在春耕農忙之前的迎神遶境(遊庄)，祈求五穀豐收，國泰民安，上演的稱為春戲或媽祖戲；而農曆十月收冬之後，酬謝神明的庇祐而上演平安戲，或稱收冬戲。在物資普遍缺乏的年代裏，農村社會濃郁的人情味與情誼便是藉著春戲或收冬戲的兩大拜拜，穿街過巷，輪流到各村各庄吃拜拜，親朋好友輪流作東請客，來建立熱絡的情感。在移民社會中，各種宗教性、娛樂性組織都兼具團結族群、社交聯誼及休閒娛樂等功能，尤其是戲曲活動的盛行。而民間演戲的名目包括神誕、還願、喜慶、建醮、謝平安等。

無限可能的經濟利益，但卻也是充滿變數的危險地帶，一方面得面臨原住民的出草威脅，一方面要防禦野獸猛禽的襲擊，更危險的是因砍伐山林所帶來的水土保持功能喪失，山崩土裂的危害，幾乎可使經營者一夕之間轉手。



照片 2-3-2 昭和九年(西元 1934 年)七月三日山神祭

資料來源：內灣線的故事

內灣地區的山林資源豐富，日治時期林場經營者在「開山場」(開始伐木)時，都要祭山神。內灣耆老認為這種「山神祭」為日本人之俗，只有頭家(老闆)在做，祭祀品為牛、羊、白雞、白鴨，祭祀之時搭祭壇並由日本和尚主持。在日治末期於內灣進行煤礦初探時也祭山神¹⁰⁷。而一般伐木工人則只在年節拜伯公(土地公)。

3. 庄頭伯公廟(福德宮)

「庄頭伯公廟」位於內灣中正路與光復路之交叉口處，因為處於內灣橋旁，故又稱「橋頭伯公廟」。伯公，即客家人之一般用語「土地公」之意。廟旁設有另一座小型廟宇為「有應公廟」，祭祀供奉當地無主的孤魂亡魂。廟後且有百年「夫妻」樹(兩顆合抱)的百年大樹。兩廟前設有廣場、涼亭，是居民們聚會閒聊話家常的活動場所。

(二) 天主教信仰

天主堂—內灣天主堂本名「聖母升天堂」(Assumption Church)，簡稱「內灣聖堂」，西元 1915 年由雷得文神父開設，而范賓神父則出力最多。專職神職人員的天主教，便在內灣地區吸收信仰者。

¹⁰⁷ 陳板(1996)，《內灣線的故事》，頁 49。

最初的內灣聖堂在今廟坪下方陳振雲先生住宅處，為日治時期之「南河瘧疾防治所」，戰後廢止，西元 1955 年改為天主堂堂址，進行內灣地區的傳教工作。

西元 1963 年天主堂由法籍范賓神父籌劃並邀請木匠陳振雲先生，和天主堂建築師潘修士合作，興建新的聖堂於老街現址。

歷經兩年多的時間才完工，於西元 1965 年落成。范神父在內灣地區除了宣教，還提供社區居民完善的幼教服務，因此，使得天主堂和社區之間自然而然找到接續點。當時因資源採集之利，使人口日增，天主教的宗教傳播也深入人群所在之處，除提供宗教信仰之外，更深入內山的聚落生活，在最盛時期約有 30 多人成為天主教徒。天主堂且提供了外來者繼續延續天主教信仰的精神寄託¹⁰⁸，而後隨著人口的流失，如今內灣只剩下十多人為天主教徒¹⁰⁹。而范神父用先進的攝影器材，為村民、活動、景觀留下許多珍貴的鏡頭，內灣天主堂除了發揮教化且淨化人心，留下豐富的史料，成為記錄內灣記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范神父之後，朗示神父在內灣兩年，西元 1981 年由榮國磐神父接下任務，但天主堂卻回歸九讚頭天主堂兼管的局面，這或許也反映出社區人口組織結構隨著聚落變遷和宗教信仰轉化的改變。

二、生產與消費

戰後初期，政府為發展山地經濟，山地產物之買賣，已將日治時期之管制方式，改為自由貿易。省政府曾組織公司，在新竹縣五峰、尖石兩鄉設分公司，經營山地產物供銷事業。然因經營欠佳，終於解散。其後各鄉自行組織供銷會，仍辦理山地供銷事業，但大部分原住民均下山至竹東、上坪、內灣，甚至到新竹自行買賣。因此供銷業務甚不發達。內灣在當時是最靠近原住民的邊關聚落，在物資缺乏的時代裡，尖石鄉的原住民以及居住在嘉樂、新樂、錦屏三村開採煤礦的客家人，必須至內灣消費，採買民生物資。甚至早期尖石鄉的產業，大多以一級產業為主，原住民以種植香菇為經濟來源¹¹⁰，原住民將山產運至內灣銷售以換取米、酒等物資。內灣在當時，除提供一般消費及民生用雜物外，並提供深入內山廣大林礦工人過夜或休閒娛樂的需求。

¹⁰⁸ 據筆者田調訪問陳振雲先生所得，外地來的礦工中也有本來就是天主教徒者。

¹⁰⁹ 田調資料陳振雲先生提供。

¹¹⁰ 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rch.cca.gov.tw/ccahome/photo/photo_meta.jsp?xml_id=0005772583

(一) 旅館街

日治時代早期，交通尚未發達¹¹¹，要進入尖石鄉山區，必須靠步行，日人開發山地之後，入山的人增加，內灣是最靠近尖石山地的聚落，他們往往必須在內灣住宿一晚後，隔日早晨再出發走進山地為習慣，自然而然產生多所過客住宿的旅舍¹¹²，提供旅客的方便，據筆者田調所得，在當時陸續至最鼎盛時期共出現七家旅社¹¹³。

當時的旅館街除提供入尖石山區的過夜需求外，還有以下的功能存在：

1. 林場包工要結算工資的臨時辦公室。
2. 礦工來自各地，因無法返家，且又多不願意落戶定居的臨時租屋處。
3. 當時臺灣著名眼科醫院「武中眼科」因醫術頗受好評，聲名遠播，病患激增，當時由於交通不便，需住院就診，日人野崎氏認為有利可圖，故建立能收容病患近似旅館的「宿泊庭」於和平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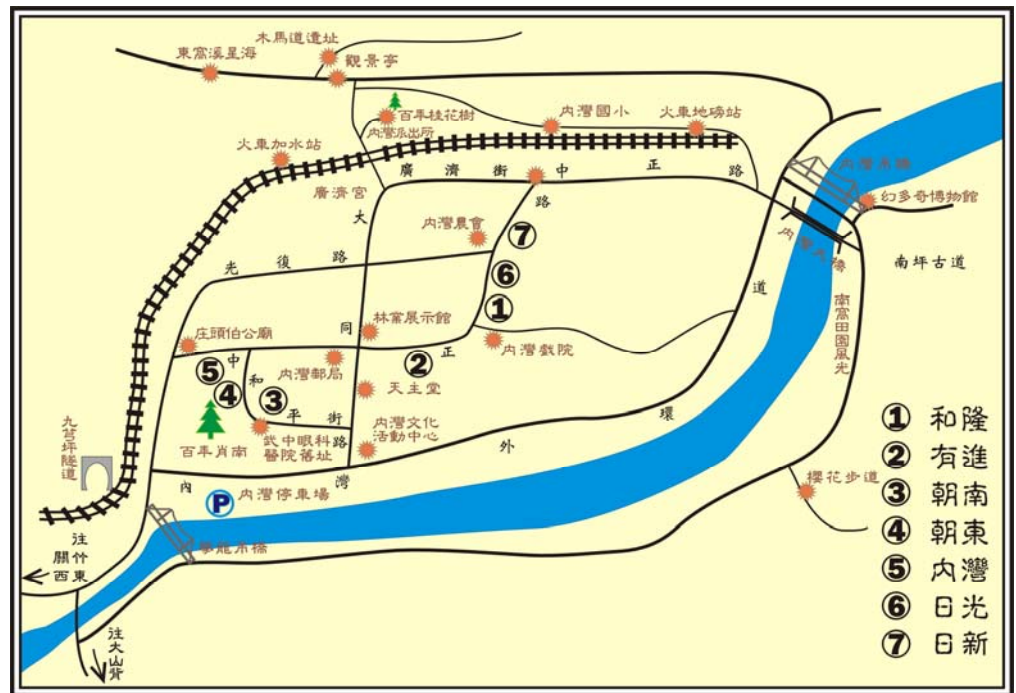


圖 2-3-1 位於內灣的旅社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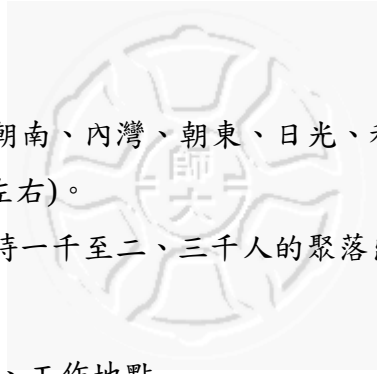
內灣旅社的前身為太陽館，資料來源：本田調由有進旅社老闆張逢煥先生提供資料。

民國 30 幾年開業的為太陽館、朝東、朝南，之後才有日光、有進、和隆、

¹¹¹ 雖有客運，但只通車到內灣。

¹¹² 在當時，伐木或拉木馬的工人，多為農閒時入山工作，有已定居內灣，或漸漸落籍於內灣為多，但採煤礦之工人，因工作危險性高，且來自各地，包含閩南人、外省人等，他們寧願住旅社或租屋，也不願意買房子(據田調訪問所得，當時礦工若礦災死亡，可領 80 萬賠償，而當時內灣之房價不過數萬元不等。)

¹¹³ 旅社也提供特種消費之需要，資料來源：田調所得。



日新。而陸續歇業的順序朝南、內灣、朝東、日光、和隆、日新，最後停止營業的則為有進(約民國 86 年左右)。

由上所述可知，在當時一千至二、三千人的聚落出現七家旅社，可知內灣來往行旅的繁盛景況。

(二) 內灣居民對外的消費、工作地點

竹東在日治初期因沿續清末以來墾隘發展，儘管清末的樹杞林街已成為竹塹地區重要的米、柴、炭、果、腦等生活中必需品之重要集散地，然而日治初期不脫其墾隘的特質¹¹⁴。

伊能嘉矩在竹東停留的時間共 13 天，期間前往上坪、五指山及五峰大隘村等地探查原住民生活，主要以上坪換蕃所謂起點，前往泰雅族、賽夏族等聚落，而當時所謂的換蕃所，又稱「生蕃物品交換所」，是設置於蕃界，以作為原住民交換物品之地，又同時具備警戒所的功能，可說是漢、蕃交通必經之地，可見上坪在當時地位的重要性；由於竹東在當時的漢人拓墾與漢「蕃」互動形勢下，顯得十分重要，因此設有憲兵屯所與五指山撫墾署，日軍憲兵負責漢人村莊的治安，撫墾署則原來是日治初期日人所承襲的清制，專辦「蕃社」事務¹¹⁵。

明治 34 年(西元 1901 年)至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其間，竹東屬於新竹轄下的樹杞林支廳，管轄樹杞林、九芎林、橫山一帶¹¹⁶。此時的竹東早已成為開發內山的必經之地¹¹⁷擁有 263 戶，1307 人的樹杞林街，於是成為竹塹一帶的重要聚落¹¹⁸。

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以後，新竹廳改制為州，樹杞林廳改制為竹東郡，管理竹東街、芎林庄、北埔庄、橫山庄、峨眉庄、寶山庄。當時竹東街的發展也成為現在竹東鎮的雛形，除原本的木材、製腦業外，再加上昭和九年(西元 1934 年)在員嶠子發現天然氣田。昭和十四年(西元 1939 年)日本鹽野義香料株式會社，昭和十七年(西元 1942 年)成立南方水泥工業株式會社(臺灣水泥竹東廠的前身)¹¹⁹。種種經濟上的發展皆讓竹東趨向新興產業的重要都市¹²⁰。

¹¹⁴ 林百川等(1993)，《樹杞林志，建置志》，頁 22。

¹¹⁵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臺灣踏查日記(上)》(臺北：遠流，1996)，頁 83。

¹¹⁶ 黃奇列(1957)，《臺灣省新竹縣志稿，土地志，疆域》，新竹：臺灣省新竹縣文獻會，頁 68。

¹¹⁷ 波越重之(1907)，《新竹廳志》(臺北：成文，1985 年據 1907 年排印本影印)，頁 120。

¹¹⁸ 洪燦楠(1978)，《臺灣地區聚落發展之研究》，臺灣文獻，頁 188。

¹¹⁹ 薛月順(1993)，《光復初期臺灣經濟建設(中)》，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 1993)，頁 85。

¹²⁰ 黃奇列(1954)，《竹東鎮文獻採訪錄》，新竹文獻會通訊，第 12 號，頁 6。

根據對聚落的調查與學術研究，發現竹東鎮具有商業聚落的分布特質¹²¹。竹東由於位於山區局部平地上，有著產業發達的特殊優越位置，在十九世紀後，成為西部山麓地帶的鄉街市鎮，除為當地居民提供消費性需求外，並作為開墾的據點和貨物交易的市場¹²²。

鄉街的發生與發展各以鄰近地區為背景，其存在與鄰近農村有著密切關係，其活動多以該地區的人民為直接對象。商業以小販賣為主，工業或工藝製作也多賴附近地區供給原料，農村經濟繁榮，鄰近市街必是興盛氣象；農村經濟衰敗，則即現不景氣之態¹²³。

根據《竹東郡勢要覽》的記錄，昭和十一年(西元 1936 年)竹東的重要工業種類，包含「精米、鐵工、煉瓦及瓦、植物油、木製品、麵類、菓子類、皮革製品、陶瓷器、紙、竹細工、籐細工、石灰等」¹²⁴。

隨著臺灣成為日本的南進基地之後，農產品加工以竹東產業為大宗，顯見竹東的工業型態及依賴鄰近農村經濟的必要性。臺灣總督府開始致力於臺灣工業振興措施，引進農產加工業以外的新興工礦業，竹東因為鄰近山地富藏的天然工礦資源，如石油、天然氣、煤炭、砂砂、石灰石等，吸引了一些原料趨向的新興工礦業來此設廠¹²⁵。竹東在燃料供應充足的情況下，也進而帶動其他新興工礦業的陸續設廠。

產業的開發促使竹東鄉街規模快速發展，在日治時代積極修築的輕便鐵道也使竹東與四周腹地，包含北埔、上坪、芎林、五峰等地之間的互動關係更加緊密結合，以往的農產品集散地更讓竹東街在戰後以前就已成為提供鄰近腹地日常所需的商品及服務，內灣的物資大多由竹東批發而來，或將農產品集散至竹東，有較多的日常所需也前往竹東採買，竹東商店數於昭和十一年(西元 1936 年)即達到 120 間¹²⁶。

¹²¹ 「竹東由於居於新竹及東南山區的中間地帶，再加上鄰近農村所提供的農產品，因而有發展為中地型聚落的機會，並在日誌中期以後成為竹塹地區第二大城鎮，服務距離新竹市較遠的東南山區居民」見林于煒(2001)，《竹東的聚落發展(1718~2000)一個案空間史的研究》(中興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頁 50-55

¹²² 施添福(1999)，《臺灣人口移動和雙元性服務部門》，頁 25。

¹²³ 根據陳正祥的研究，鄉街的形成應該具備：「1.市街部份居民須在 2,500~25,000 人之間；2. 皆必須有一明顯的街道；3.對鄰近鄉村有商業上集散與供應職能(鄉村產品包括手工藝品的集散作用與鄉村日用品、必需品如農具等的供應。」詳見陳正祥《臺灣地誌(中冊)》(臺北：南天，1993 年第二版)，頁 260~262。

¹²⁴ 竹東郡役所，《竹東郡勢要覽》(臺北：成文，1984 據 1937 年排版本影印)頁 95~96。

¹²⁵ 郭莉芳(1998)，《竹北和竹東地域發展的比較研究》，臺灣師大地理系碩士論文，頁 64。

¹²⁶ 郭莉芳(1998)，《竹北和竹東地域發展的比較研究》，頁 85；竹東郡役所(1937)，《竹東郡勢要覽》，頁 94。

西元 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竹東的發展在戰後又進入了另一個新的階段，東南山區的開發雖然仍在進行中，但漢蕃之間的距離已較不明顯，再加上政府積極從事內陸資源的開發，因此居於交通重鎮的竹東更突顯其重要性。由於竹東為平地與山地往來必經之地，聚落規模受到這種社經背景刺激繼續發展與擴大。根據學者的研究，竹東由於工業人口佔職業總人數的五分之一以上，因此形成工業人口達二成以上的工業鄉街¹²⁷。

民國 42 年(西元 1953 年)至民國 52 年(西元 1963 年)年間，臺灣水泥竹東廠，新竹玻璃竹東廠的勞力需求，對鄰近市鎮形成強大的拉力，使得竹東鎮的人口在戰後初期廿年間大幅增加，並形成工業鄉街¹²⁸。

由表 2-3-1 可知，竹東在民國 70 年(西元 1981 年)以後的工業產業比重中，第二級產業的比重逐年增加，並且完全取代第一級產業，成為竹東的重點產業，工業聚落的特性也更為明顯。竹東的工業機能對於內灣聚落在面臨林、礦產業變遷衰退的過程中，產生了勞力需求的拉力作用。

表 2-3-1 竹東鎮歷年產業人口結構，1961 至 1993 單位：%

年份	一級	二級	三級	其他
1961	34.3	-	-	-
1966	30.9	27.1	42.0	0
1971	26.0	32.2	41.9	0.1
1976	20.0	39.0	41.0	0
1981	20.1	40.4	39.4	0
1986	16.4	44.3	39.3	0
1989	15.3	53.2	31.4	0.1
1990	16.7	50.6	32.7	0
1991	15.6	51.4	33.3	0
1992	16.5	49.6	33.9	0
1993	14.2	47.1	38.7	0

資料來源：內政部，《臺灣地區人口統計》，1961-1993。

說明：一級產業：農、林、漁、牧、狩獵業。

二級產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煤氣業、營造業。

三級產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訊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

三、休閒與娛樂

(一) 內灣戲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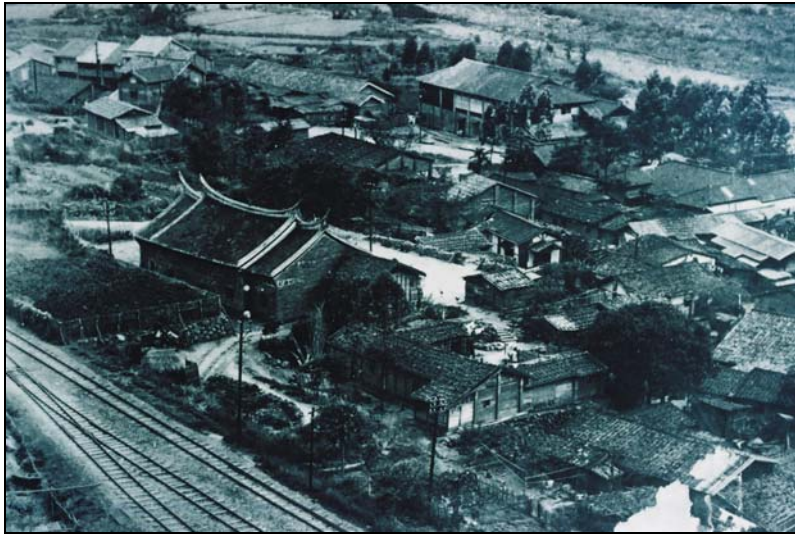
東洋株式會社讓渡給臺灣人詹義春先生所屬的勝義建材所(第二章第二節已

¹²⁷ 陳正祥根據形成原因與發展過程以及當時的職能做標準，約可分為商業街、工業街、礦業街、行政街、港口街、遊樂街與綜合街七項，詳見陳正祥，《臺灣地誌(中冊)》，頁 265。

¹²⁸ 林于煒，王良行(2005)，《竹東鎮志》，頁 187。

敘述)。而內灣重要人士楊盛泉在年輕時，是勝義的小工頭。在當時生活艱苦的年代，楊盛泉夫婦年輕時生活窮困，家中只有一套棉被，一付枕頭，一張草蓆，每回入山工作便得打包著上工。夫妻倆人的月薪只夠買一包米。夫擔任管事，妻則煮飯，艱苦地熬出一片成功的天地，最後楊盛泉取得了石門水庫一帶的樟腦採集權，楊家因此成為內灣的新起之秀¹²⁹。楊盛泉先生曾四任縣議員，在內灣的發展史上，楊家的貢獻曾占一席之地。

當時楊盛泉先生一面經營山場，一方面從事製腦，然因自身是林場小工出身，十分懂得從事山林粗重勞動工人們的休閒需要，因此在民國 39 年，籌畫下落成使用名聞遐邇的內灣戲院。雖當時內灣地區本身人口並不多，然內灣戲院所貢獻的卻是在於成千上萬從事山林礦場的勞動工人重要的娛樂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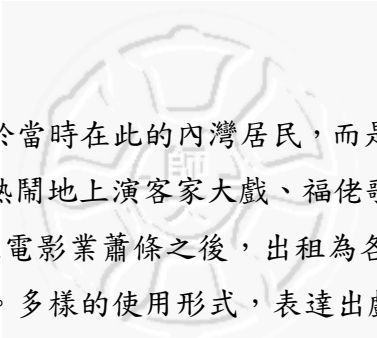
照片 2-3-3 民國 40 年的內灣聚落

說明：正前方為廣濟宮，後方的兩層樓建築為內灣戲院。資料來源：內灣線的故事

楊盛泉先生因在內灣作為甚多，如廣濟宮的重修，及吊橋、道路的興修等。也因楊家興起，在當時能用相機記錄內灣重要的年代生活變遷，林場紀實等，在內灣社區發展之際成為內灣社區重建的一個重要推手，其保留的老照片、戲院成為內灣發展產業文化的起始點。

內灣戲院的前身是楊家山場的「料坪」(停放林木的廣場)，上端是沿山而整出的梯田農地。由內灣線鐵道剛通車後的一張內灣老聚落照片中，可看到內灣戲院二樓建築鶴立雞群的佇立在半帶樹林的林務邊緣，老街在戲院的下端。如今位於聚落中心的戲院，初建當時是位於邊緣地帶，戰後初期，才在內灣線新式交通的帶動下，陸續發展成為新興的聚落鬧區。輕便車道支線曾直接通到原先的料坪所在。

¹²⁹ 陳板(1996)，《內灣線的故事》，頁 52。



內灣戲院的觀眾不只於當時在此的內灣居民，而是成千上萬在山林礦場從事粗重勞動的工人。戲院曾熱鬧地上演客家大戲、福佬歌仔戲、放過電影，甚至出租場地跳過「歌舞劇」。在電影業蕭條之後，出租為各式宴會場所。最後也用於社區八音班唱山歌的所在。多樣的使用形式，表達出戲院吸引觀眾的多樣特性。也同時說明不同人群進入內灣的繁華時光。內灣戲院為一日式建築物，由當時的竹東水泥名匠范進發所營建，建築主柱以清水紅磚砌作後再以砂漿粉光，屋架則用日式大跨距木造組合法，屋身則以當時極具奢侈的建材「板材」構成牆面、屋頂板、門窗、欄杆等裝飾都所費不貲。屋頂再覆蓋日式文化黑瓦，整體景觀以木造閣樓呈現。整體看起來儼然是現代歌劇院的縮小簡化版，為了因應多用途的使用狀況，戲院也設計得特別深。

民國 36 年。內灣戲院在楊盛泉先生的籌劃下正式開工，民國 39 年落成，而消費內灣的山林粗重勞動者因戲院歌仔戲、劇場表演使得內灣燈火笙歌，有著入夜忙碌的夜生活，當時歌仔戲是¹³⁰十天為一期，有固定班底和戲碼，因為一直看同一群人演出，勢必感到厭煩，於是楊盛泉先生也加入電影欣賞，來調節單一的休閒步調。就連馬戲團都曾在此表演過。而至民國六十幾年的脫衣舞秀，民國七十以後成為社區內喜慶宴會場所或是地方活動的室內場所。

(二) 消費性行業

1. 茶室：在當時的內灣約有三間茶室。
2. 酒家：約有三家。
3. 彈子房(當時是四顆球，二紅二白的)。
4. 飲食小吃店。

四、傳統街屋

傳統住屋是獨特景觀，有其歷史的時空意義，因處林業資源的尖石山區主要道，因此房屋多以紅磚砌柱及地基後，再加以木板材料為屋身、門窗及屋頂，再以合板瓦或日式文化瓦覆蓋於屋頂。其傳統街屋的騎樓空間也具有三大特色：一為供居民串門子話家常之用的各式材質所做的椅凳；二為居民生活所需的各式材質所做的洗衣板、洗手台及水龍頭；三為處處可見家家戶戶種植各式各樣的園藝盆栽，而大部份以藥用植物、料理用的辛香料植物居多。

¹³⁰ 當時入山工作採煤不乏閩南人，故為因應族群需要，內灣戲院也演歌仔戲。

五、警察局功能

內灣派出所的前身為「南河部落振興會」，即是由居民成立類似自衛隊的組織，來維持內灣的治安，昭和十三年(西元 1938 年)內灣派出所為日本人所建造，成立之初，日本人，臺灣人巡查各一員，管轄區即今內灣村、力行村兩村治安工作，戰後國民政府接收，煤礦業興盛，內灣村共有旅社七家，戲院一家，治安工作更加加重。其建築為磚造基礎的木造平房，屋頂上覆日式文化瓦。



第四節 小結

內山生番，野性難馴，焚廬殺人，視為故常；其實啟釁多由漢人。如業主管事輩利在開墾，不論生番、熟番，越界侵佔，不奪不饜，附勾引夥黨，入山搭寮，見番弋取鹿麂往往竊人佔為己有，故多殺戮，又或小民深入內山，抽藤鋸板，為其所害者亦有之.....¹³¹。

本時期因山林經濟資源，利之所趨，而形成拉力，使人口逐漸往地處邊際的內灣移入，此時期為人口緩步成長期。

本區於清末因山利、製腦之資源採集吸引，漸次由西向東推進開發。在屢經洪水侵襲，生番擾害情形之下，分橫山猴洞一帶；太平地、沙坑、南河；及大山背、田寮、砵仔一帶三個方向推展至油羅(今內灣地區)。在日本政府欲開發山林，日明治 30 年於本區設置出張所，負責處理撫番任務，及日明治 31 年設置警察分屬，使內灣聚落因理蕃政策之施行，於日明治 40 年武力保護下形成漢人進入原住民之邊關聚落。日治時期本區屬南河庄，人口持續為橫山庄各大字人口最多，且緩步成長之區，戰後才由南河村分出，成為內灣村。居民組成以客家人佔大多數，但組成來源雜異。

在日治時期，日政府的有計畫殖民地式的經濟掠奪下，林業資源大規模開發。焗腦、挑夫、伐木工、木馬工、裝運輕便車的人工、溜籠運輸等勞動力佈滿林場。聚落居民從事農業雜作、種茶、相思木炭製作等農事，農閒之餘也積極投入可得現金之林場工作或礦場外部的工作。日治時期本區之煤礦為淺層小規模開發，日治末期更發現內山質佳的嘉樂煤礦。戰後則大規模往內山開發尖石煤礦。此時，各地礦工更是紛紛湧入內灣。故內灣提供廣大林場、礦場勞動所需，有極大的消費性服務機能。且供應尖石居民的民生消費。因入山交通不便而有過夜需求，內灣因此形成了旅館街，數量最多時達七家。

此時期，內灣居民對外的消費工作地點主要為竹東。農產及日常所需多由竹東集散、批發而來。

民間信仰以廣濟宮的神明信仰及庄頭伯公為主。天主教信仰在西元 1915 年開始於內灣地區傳教且深入聚落生活。居民傳統住屋形態以紅磚砌柱為地基，木板材料為屋身，反應聚落產業發展的時代背景意義。內灣戲院提供聚落居民及廣大林場、礦場的消費娛樂需求。

¹³¹ 黃叔璥(1957)，《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167